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移交前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305-440303-04-05-754128012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李婧

投标日期：2026 年 02 月 11 日

目录

一、企业业绩.....	1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4
业绩证明文件.....	8
(1) 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 8	
(2)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服务..... 28	
(3)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5	
(4)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临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 46	
(5) 2023年罗湖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玉龙坑垃圾填埋场运行及设施维护..... 55	
(6) 罗田、阿婆髻、黄田三个填埋场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第二年度）..... 62	
(7) 玉龙坑垃圾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报告..... 69	
(8) 西海堤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报告服务..... 73	
(9) 平湖街道简易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服务..... 77	
(10) 鸭湖填埋场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服务..... 84	
(11) 宝安垃圾发电厂一、二期 2022年土壤隐患排查项目（一期部分）..... 90	
(12) 宝安垃圾发电厂一、二期 2022年土壤隐患排查项目（二期部分）..... 94	
(13) 吉华甘坑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质量自行监测..... 98	
(14) 玉龙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项目技术服务..... 102	
(15) 水头垃圾填埋场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服务项目..... 107	
(16)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115	
(17) 龙岗区红花岭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三期）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120	
(18) 坂田街道DY13单元03-12地块、03-13地块垃圾溯源服务..... 125	
(19) 甘坑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项目服务..... 130	
(20) 回龙埔垃圾填埋场环保督察销号技术指导服务..... 135	
(21) 地方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搬迁技术规范（DB4403/T463-2024）..... 140	
二、团队成员配置情况.....	145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147
(一) 团队人员证书.....	149
(1) 尹璇证书.....	149
(2) 叶志敏证书.....	155
(3) 武林香证书.....	159
(4) 戚月昆证书.....	163
(5) 丁艳敏证书.....	166
(6) 周海霞证书.....	170
(7) 李婧证书.....	173
(二) 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过垃圾填埋场正式实施的地方标准编制.....	176
(三) 团队人员经验证明.....	185
(1) 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	185
(2)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5
(3)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临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	216

(4) 2023 年罗湖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玉龙坑垃圾填埋场运行及设施维护	225
(5) 罗田、阿婆髻、黄田三个填埋场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第二年度）	232
(6) 西海堤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报告服务	239
(7) 平湖街道简易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服务	243
(8) 鸭湖填埋场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服务	250
(9) 玉龙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项目技术服务	256
(10) 甘坑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项目服务	261
(11) 回龙埔垃圾填埋场环保督察销号技术指导服务	266
三、企业安全生产记录及信用情况	271
(1)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271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275
(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276
(4) 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 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	277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gov.cn/ ）查询截图	277
“深圳信用网”（ https://www.szcredit.org.cn/ ）查询截图	278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 http://zfcg.sz.gov.cn/ ）查询截图	279



一、企业业绩

投标人：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特点

- 1. 标杆案例引领:**我司完成了深圳市首个且目前全市唯一一座已搬迁且完成入库的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后土壤环境监测调查项目，工作内容与本项目深度契合，掌握填埋场土壤调查入库经验。此外，在深圳市填埋场土壤环境调查、监测及入库领域积累了多项成功案例，尤其精通移交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流程，实践经验丰富。
- 2. 标准制定主导:**牵头编制深圳市垃圾填埋场运行维护及搬迁地方标准（含填埋场搬迁土壤调查相关内容），具备行业技术规范话语权，技术服务完全契合本地土壤污染调查实操标准与行业要求。
- 3. 核心技术过硬:**技术团队深耕土壤环境监测调查领域，完成多项填埋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类项目；多名核心技术人员入选深圳市土壤环境调查及入库专家库，精通填埋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测及入库全流程程序，技术专业性强，受官方认可。
- 4. 本地化资源深厚:**全面熟悉深圳市所有在册填埋场的运行管理情况，精准匹配本地土壤污染调查技术规范与实操要求，服务适配性强。
- 5. 项目关联性极强:**作为本次投标项目（玉龙垃圾填埋场）的原运营单位（2000-2023年），且我司完成了该场地环境修复工程环评（一次性通过专家评审）、临时用地使用前后调查，深度掌握场地历史运行、土壤环境基础数据等核心信息，可快速衔接本次移交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需求，降低服务风险与沟通成本。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承包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	黎光垃圾填埋场场地摸底调查、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87.2274	2022.11	2023.07	填埋场土壤调查相关业绩，深圳市首个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后土壤环境监测调查入库项目
2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服务	东部环保电厂土壤环境调查	47.80	2023.09	2024.01	焚烧厂土壤调查相关业绩
3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0.35	2023.09	2023.11	土壤调查相关业绩

4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临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	玉龙填埋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	89.00	2024.06	2024.07 (临时用地使用前调查完成时间)	填埋场土壤调查相关业绩
5	2023年罗湖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玉龙坑垃圾填埋场运行及设施维护项目	玉龙填埋场运行及设施维护	190.9113	2023.04	2024.04	填埋场运维相关业绩
6	罗田、阿婆髻、黄田三个填埋场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第二年度)	罗田、阿婆髻、黄田三个填埋场土壤监测和调查	96.2480	2023.10	2024.10	填埋场土壤监测相关业绩
7	玉龙坑垃圾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报告	玉龙坑填埋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	24.5558	2020.10	2020.12	填埋场土壤调查相关业绩
8	西海堤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报告服务	西海堤填埋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	19.50	2020.12	2020.12	填埋场土壤调查相关业绩
9	平湖街道简易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服务	鹅公岭、凤凰山东填埋场土壤监测和调查	85.436	2022.12	2023.07	填埋场土壤调查和监测相关业绩
10	鸭湖填埋场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服务	鸭湖填埋场土壤监测和调查	28.302	2022.08	2023.01	填埋场土壤监测相关业绩
11	宝安垃圾发电厂一、二期2022年土壤隐患排查项目(一期部分)	宝安垃圾发电厂一期土壤监测和调查	23.50	2022.05	2022.11	填埋场土壤监测相关业绩
12	宝安垃圾发电厂一、二期2022年土壤隐患排查项目(二期部分)	宝安垃圾发电厂二期土壤监测和调查	23.50	2022.05	2022.11	填埋场土壤监测相关业绩
13	吉华甘坑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质量自行监测	甘坑垃圾填埋场土壤监测和调查	17.70	2021.10	2021.12	填埋场土壤监测相关业绩
14	玉龙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项目技术服务	玉龙坑填埋场土壤监测	4.09	2022.11	2022.12	填埋场土壤调查相关业绩

15	水头垃圾填埋场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服务项目	水头垃圾填埋场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和调查	3.7524	2025.09	2026.01	填埋场土壤监测相关业绩
16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物填埋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下坪填埋场土壤监测和调查	8.70	2021.06	2021.11	填埋场土壤监测相关业绩
17	龙岗区红花岭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三期）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红花岭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三期）土壤监测和调查	9.50	2021.07	2022.01	填埋场土壤监测相关业绩
18	坂田街道 DY13 单元 03-12 地块、03-13 地块垃圾溯源服务	填埋垃圾的土壤监测和调查	9.55	2023.09	2023.10	填埋场土壤监测相关业绩
19	甘坑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项目服务	甘坑垃圾填埋场土壤监测和调查	9.8520	2024.09	2025.08	填埋场土壤监测相关业绩
20	回龙埔垃圾填埋场环保督察销号技术指导服务	回龙埔垃圾填埋场土壤监测和调查	9.874	2023.08	2024.01	填埋场土壤监测相关业绩
21	生活垃圾填埋场搬迁技术规范 (DB4403/T463-2024)	制定垃圾填埋场搬迁地方标准	28	2022	2024	深圳地方标准：涉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土壤修复等内容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我司长期深耕于固体废物处置场地及场地土壤环境调查领域，表格所列为我司 2020 年以来承担的涉典型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的土壤环境调查业绩。业绩合同关键页及调查报告关键页附后。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	深圳市龙华区	占地面积 6.18 万 m ² , 累计填埋垃圾量约 50.7 万吨	2022.11-2023.07	87.2274	填埋场土壤调查相关业绩, 深圳市首个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后土壤环境监测调查入库项目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	总占地面积约为 54.3 万平方米, 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0t/d	2023.09-2024.01	47.80	焚烧厂土壤调查相关业绩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深圳市光明区	地块面积 54169.31m ²	2023.09-2023.11	10.35	土壤调查相关业绩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临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	深圳市罗湖区	占地面积 166552.5m ² , 存量垃圾约 400.8 万吨	2024.06-2024.07 (临时用地使用前调查完成时间)	89.00	填埋场土壤调查相关业绩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罗湖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玉龙坑垃圾填埋场运行及设施维护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	占地面积 166552.5m ² , 存量垃圾约 400.8 万吨	2023.04-2024.04	190.9113	填埋场运维相关业绩
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罗田、阿婆髻、黄田三个填埋场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第三年度)	深圳市宝安区	罗田垃圾填埋场累计填埋垃圾约 20 万 m ³ , 占地面积约 4 万 m ² ; 阿婆髻垃圾填埋场填埋区面积 5 万平方米,	2024.10-2025.10	96.2480	填埋场土壤监测相关业绩

			填埋垃圾约50万吨；黄田填埋场面积约2.1万平方米			
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	玉龙坑垃圾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报告	深圳市罗湖区	占地面积166552.5m ²	2020.10-2020.12	24.5558	填埋场土壤调查相关业绩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西海堤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报告服务	深圳市宝安区	占地面积约5.8万平方米	2020.12-2020.12	19.50	填埋场土壤调查相关业绩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平湖街道简易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	凤凰山东坑填埋场填埋区域面积约2.2万平方米，填埋垃圾总量约9.8万立方米；鹅公岭垃圾填埋场占地面积约2.4万平方米，填埋总量约10万立方米。	2022.12-2023.07	85.436	填埋场土壤调查和监测相关业绩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鸭湖填埋场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服务	深圳市坪山区	占地面积约20.07万m ² ，填埋垃圾容量150万m ³	2022.08-2023.01	28.302	填埋场土壤监测相关业绩
深圳市宝安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宝安垃圾发电厂一、二期2022年土壤隐患排查项目（一期部分）	深圳市宝安区	占地面积55000平方米，规模为1200吨/日	2022.05-2023.01	23.50	填埋场土壤监测相关业绩
深圳市宝安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宝安垃圾发电厂一、二期2022年土壤隐患排查项目（二期部分）	深圳市宝安区	场地面积92300平方米，日处理垃圾量3000吨	2022.05-2023.01	23.50	填埋场土壤监测相关业绩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吉华甘坑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质量自行监测	深圳市龙岗区	填埋面积为8万m ² ，实际填埋总量	2021.10-2021.12	17.70	填埋场土壤监测相关业绩

处			约 200 万 m ³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玉龙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项目技术服务	深圳市罗湖区	占地面积 166552.5m ²	2022.11-2022.12	4.09	填埋场土壤调查相关业绩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水头垃圾填埋场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服务项目	深圳市大鹏新区	占地面积约 4.26 万平方米, 填埋面积 2.67 万平方米	2025.09-2026.01	3.7524	填埋场土壤监测相关业绩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物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物填埋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深圳市罗湖区	一期占地 63.4 公顷, 设计容量 1493 万立方米, 二期占地 55.8 公顷, 设计容量 1200 万立方米, 三期设计容量 2200 万立方米	2021.06-2021.11	8.70	填埋场土壤监测相关业绩
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龙岗区红花岭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三期)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	一期占地面积约 7.2 万 m ² , 填埋量约 97.2 万立方米; 二期位于环境园占地面积约 7.2 万 m ² , 填埋垃圾量 128 万吨; 三期占地面积为 17.9 万 m ² , 填埋垃圾量约 288 万吨	2021.07-2022.01	9.50	填埋场土壤监测相关业绩
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坂田街道 DY13 单元 03-12 地块、03-13 地块垃圾溯源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	垃圾总量约 9.5 万 m ³	2023.09-2023.10	9.55	填埋场土壤监测相关业绩
深圳市龙	甘坑垃圾填埋场	深圳	填埋面积为	2024.09-	9.8520	填埋场土壤监测相关业

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环境监测项目服务	市龙岗区	8万m ² , 填埋总量约200万m ³	2025.08		绩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回龙埔垃圾填埋场环保督察销号技术指导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	占地面积约4.0万平方米, 填埋总量约33.5万立方米	2023.08-2024.01	9.874	填埋场土壤监测相关业绩
/	生活垃圾填埋场搬迁技术规范 (DB4403/T463-2024)	深圳市	制定垃圾填埋场搬迁地方标准	2024	28	深圳地方标准: 涉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土壤修复等内容

提示: 1. 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2. 我司长期深耕于固体废物处置场地及场地土壤环境调查领域, 表格所列为我司2020年以来承担的涉典型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的土壤环境调查业绩。业绩合同关键页及调查报告关键页附后。

业绩证明文件

(1) 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业绩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0309-HBZB-检测-2022-2341

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 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服务合



甲方：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1

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

调查服务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龙华区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服务达成一致，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目标：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填埋场进行场地进行调查并编制《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报告》工作。

2. 调查报告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见附件二《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报告技术要求》。

3. 咨询要求：乙方完成三项工作的场地调查并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成果文件。

4. 技术咨询的方式：乙方应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布点监测、场地调查报告编制工作，为合同履行目的按照甲方的要求到甲方现场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并提供相关服务。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方式包括：现场咨询、电话及邮件咨询。

5. 具体咨询内容、编制依据及方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报告技术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执行。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本项目工作进度要求见下表：

临时用地使用前摸底调查工作进度计划

阶段	具体时间	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 资料收集	1 个工作日	收集项目区域资料
第二阶段 现场踏勘	1 个工作日	根据资料收集情况，进行现场踏勘
第三阶段 布点监测	15 个工作日	采样检测

第四阶段 报告编制	5 个工作日	完成报告编制
-----------	--------	--------

项目搬迁完工后纳入土地整理的填埋场库区场地及临时用地土壤污染初步调查工作进度计划

阶段	具体时间	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 资料收集	1 个工作日	收集项目区域资料
第二阶段 现场踏勘	1 个工作日	根据资料收集情况, 进行现场踏勘
第三阶段 布点监测	20 个工作日	采样检测
第四阶段 报告编制	10 个工作日	完成报告编制
第五阶段 上传系统	1 个工作日	上传系统
第六阶段 形式审查	3 个工作日	形式审查
第七阶段 技术审查	3 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
第八阶段 专家评审	5 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第九阶段 系统备案	2 个工作日	系统备案

项目搬迁完工后不入库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工作进度计划

阶段	具体时间	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 资料收集	1 个工作日	收集项目区域资料
第二阶段 现场踏勘	1 个工作日	根据资料收集情况, 进行现场踏勘
第三阶段 布点监测	10 个工作日	采样检测
第四阶段 报告编制	5 个工作日	完成报告编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指定联系人配合并及时提供乙方在编写过程中所需的有关资料、数据;
2. 乙方在阅读甲方已提供的基础资料后, 若需甲方落实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问题, 由甲方负责联系解决;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生效一周内, 甲方以书面方式和电子文本方式提供。
4. 按合同约定依时付款;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为 872, 274. 00 元, 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项目区踏勘、场地调查方案编制、现场采样、分析、监测报告编制、场地调查报告编制、文本印刷、专家评审、管理、利润、税金等相关费用和完成本项目服务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等。

全费、执行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1. 会议纪要；
2. 来往文件。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内容款项、权利义务等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转移（包括但不限于分包、转包、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赠与等）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该转移行为内容无效且没有法律约束力，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加倍赔偿，守约方有权另行追偿。

2. 双方对本合同发票的提前出具或提前接收（如有），并不代表对尚未履行本合同内容的应收应付、债权债务、权利义务等任何关系的确认或成立。该提前交接的发票，不得作为任何担保质押等的确认凭证，只有到相应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后，方依约合规办理验收支付。

3. 本合同履行过程当中答复的任何询证函（如有），其暂时查对所填写的款额均不是对合同应收或应付账款数额的确认，该回复函不得作为应收应付、债权债务等任何权利义务关系的确认函或确认凭证，更不得用于任何担保质押。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共有二个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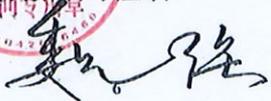
附件一：《安健环协议》

附件二：《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技术规范书》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签字日期: 2021年 11月 3日

乙方: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华晟大厦B座226

联系人: 尹璇 电话: 13425190531

签字日期: 2021年 11月 3日



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 项目临时用地场地摸底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月

目录

摘要	1
1 项目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调查范围	4
1.3 调查依据	9
1.3.1 法律法规和政策	9
1.3.2 技术规范、标准、指南	10
1.3.3 其他文件	10
2 地块概况	11
2.1 地块现状与历史	11
2.1.1 地块现状情况	11
2.1.2 相邻地块现状情况	13
2.1.3 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情况	15
2.1.4 地块用地规划	29
2.2 区域环境概况	31
2.2.1 区域地质概况	31
2.2.2 区域水文地质概况	32
2.2.3 区域土壤类型	39
2.2.4 与生态控制线位置关系	39
2.3 地块地质与水文地质情况	41
2.3.1 地质情况	41
2.3.2 水文地质情况	42
2.4 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49
2.5 人员访谈	49
3 地块污染识别	51
3.1 地块在产企业情况	51
3.2 地块关闭(搬迁)企业情况	51
3.2.1 中铁十二局混凝土搅拌站	51
3.2.2 纸源物流公司、中远物流公司	52
3.3 相邻地块内企业情况	52
3.4 污染识别结果	64
3.4.1 污染源分析	64
3.4.2 潜在污染因子	64
3.4.3 布点区域	65
4 初步调查方案	68
4.1 布点方法	68
4.1.1 土壤布点方法	68
4.1.2 地下水布点方法	69
4.2 点位布设	69
4.2.1 土壤点位布设	69
4.2.2 地下水点位布设	71
4.2.3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	74

4.3	样品采集	76
4.3.1	土壤样品采集	76
4.3.2	地下水建井、洗井及样品采集	81
4.4	样品流转与保存	84
4.5	样品分析检测指标	85
4.5.1	样品分析检测指标	85
4.5.2	样品分析检测方法	86
5	初步调查结果与分析	90
5.1	污染物风险筛选值	90
5.1.1	土壤风险评价筛选值	90
5.1.2	地下水风险评价筛选值	92
5.2	调查结果分析	93
5.2.1	土壤调查结果与分析	93
5.2.2	地下水调查结果与分析	99
5.3	质量控制结果分析	101
5.3.1	实验室检测能力	101
5.3.2	质量控制措施	101
6	结论与建议	144
6.1	结论	144
6.1.1	场地基本情况	144
6.1.2	污染识别结论	146
6.1.3	初步采样分析结果	146
6.2	建议	146
附件		147
附件 1	人员访谈表	148
附件 2	检测单位实验室资质	156
附件 3	土壤点位及样品采集	157
附件 4	地下水建井及地下水样品采集	253
附件 5	样品流转记录表	306
附件 6	检测报告	336
附件 7	质控报告	403
附件 8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509

龙华区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
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同创环保

目录

摘要.....	i
1 项目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调查范围.....	2
1.3 调查依据.....	11
1.3.1 法律法规和政策.....	11
1.3.2 技术规范、标准、指南.....	11
1.3.3 其他文件.....	12
2 地块概况.....	13
2.1 地块现状与历史.....	13
2.1.1 地块现状情况.....	13
2.1.2 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情况.....	14
2.1.3 地块用地规划.....	27
2.2 区域环境概况.....	29
2.2.1 区域地质概况.....	29
2.2.2 区域水文地质概况.....	31
2.2.3 区域土壤类型.....	38
2.2.4 与生态控制线位置关系.....	38
2.3 地块地质与水文地质情况.....	40
2.3.1 地质情况.....	40
2.3.2 水文地质情况.....	48
2.4 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53
2.5 人员访谈.....	53
3 地块污染识别.....	55
3.1 地块在产企业情况.....	55
3.2 地块关闭（搬迁）企业情况.....	55
3.2.1 填埋场清理搬迁前.....	55
3.2.2 填埋场清理搬迁期间.....	56
3.3 相邻地块（50m）内企业情况.....	62
3.3.1 项目地块相邻企业分布.....	62
3.3.2 项目地块相邻企业生产情况.....	63
3.4 污染识别结果.....	76
3.4.1 污染源分析.....	76
3.4.2 潜在污染因子.....	78
3.4.3 布点区域.....	78
4 初步调查方案.....	81
4.1 布点方法.....	81
4.1.1 土壤布点方法.....	81
4.1.2 地下水布点方法.....	82
4.2 点位布设.....	82
4.2.1 土壤点位布设.....	82
4.2.2 地下水点位布设.....	85

4.2.3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	86
4.3	样品采集.....	90
4.3.1	土孔钻探.....	90
4.3.2	土壤样品采集.....	90
4.3.3	地下水样品采集.....	99
4.3.4	二次编码.....	104
4.4	样品保存与流转.....	105
4.4.1	土壤样品保存与流转.....	105
4.4.2	地下水样品保存与流转.....	113
4.5	样品分析检测指标.....	120
4.5.1	样品分析检测指标.....	120
4.5.2	样品分析检测方法.....	122
5	初步调查结果与分析.....	128
5.1	污染物风险筛选值.....	128
5.1.1	土壤污染物风险筛选值.....	128
5.1.2	地下水污染物风险筛选值.....	129
5.2	调查结果分析.....	131
5.2.1	土壤调查结果与分析.....	131
5.2.2	地下水调查结果与分析.....	137
5.3	结果分析小结.....	141
5.4	质量控制结果分析.....	141
5.4.1	实验室检测能力.....	141
5.4.2	质量控制措施.....	142
6	结论与建议.....	163
6.1	结论.....	163
6.1.1	第一阶段调查结论.....	163
6.1.2	第二阶段调查结论.....	163
6.2	建议.....	164
附件	165
附件 1	人员访谈表.....	166
附件 2	检测单位实验室资质.....	176
附件 3	土壤点位及样品采集.....	177
附件 4	地下水建井及地下水样品采集.....	325
附件 5	样品流转记录表.....	389
附件 6	土壤与地下水样品检测报告.....	431
附件 7	土壤与地下水样品质控报告.....	505
附件 8	《龙华区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方案》专家评审方案.....	653
附件 9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654
附件 10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657

观澜街道黎光片区西侧地块土壤 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关于地块名称及面积范围变更的申请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因城市更新需要，我局原申报的土壤调查项目地块名称“龙华区黎光垃圾填埋场项目地块”申请变更为“观澜街道黎光片区西侧地块”；同时，因实际需求用地发生变化，面积由61836.10m²变更为50485.92m²（原填埋库区外面积11350.18m²的区域历史不涉及垃圾堆存，也未纳入黎光片区用地计划）。

专此说明。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5月8日



目 录

摘要	i
1 项目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调查范围	3
1.3 调查依据	7
1.3.1 法律法规	7
1.3.2 技术规范	8
1.3.3 其他文件	9
2 地块概况	10
2.1 地块现状与历史	10
2.1.1 地块现状情况	10
2.1.2 地块历史情况	14
2.1.3 地块用地规划	27
2.2 区域环境概况	29
2.2.1 区域地质概况	29
2.2.2 区域水文地质概况	32
2.2.3 区域土壤类型	39
2.2.4 与生态控制线位置关系	39
2.3 地块地质与水文地质情况	41
2.3.1 地质情况	41
2.3.2 水文地质情况	49
2.4 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55
2.5 相邻地块现状与历史	56
2.5.1 相邻地块现状情况	56
2.5.2 相邻地块历史情况	57
2.6 人员访谈	70
3 地块污染识别	74
3.1 地块在产企业情况	74
3.2 地块关闭（搬迁）情况	74
3.3 相邻地块内企业情况	95
3.3.1 中铁十二局混凝土搅拌站	96
3.3.2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98
3.3.3 露天晾晒区	106
3.4 污染识别结果	107
3.4.1 污染源分析	107
3.4.2 潜在污染因子	108
3.4.3 布点区域	108
4 调查方案及结果分析	111
4.1 布点方法	111
4.1.1 土壤布点方法	111
4.1.2 地下水布点方法	111
4.2 点位布设	112

4.2.1	土壤点位布设	112
4.2.2	地下水点位布设	124
4.2.3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	126
4.3	样品采集	129
4.3.1	土孔钻探	129
4.3.2	土壤样品采集	131
4.3.3	地下水样品采集	145
4.3.4	二次编码	148
4.4	样品保存与流转	149
4.4.1	土壤样品保存与运输	149
4.4.2	地下水样品保存与运输	160
4.5	样品分析检测指标	169
4.5.1	样品分析检测指标	169
4.5.2	样品分析检测方法	172
4.6	污染物风险筛选值	177
4.6.1	土壤污染物筛选值	177
4.6.2	地下水污染物筛选值	179
4.7	调查结果分析	180
4.7.1	土壤调查结果与分析	180
4.7.2	地下水调查结果与分析	193
4.7.3	结果分析小结	197
4.8	质量控制结果分析	198
4.8.1	实验室检测能力	198
4.8.2	质量控制措施	198
5	结论与建议	233
5.1	综合调查结论	233
5.1.1	第一阶段调查结论	233
5.1.2	第二阶段调查结论	233
5.2	建议	235
附件		236
附件 1	人员访谈记录表	238
附件 2	检测单位实验室资质	255
附件 3	土壤点位及样品采集	256
附件 4	地下水建井及地下水样品	476
附件 5	样品流转记录表	548
附件 6	土壤与地下水样品检测报告	607
附件 7	土壤与地下水样品质控报告	830
附件 8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开展龙华区黎光垃圾填埋场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的函》	1273
附件 9	《龙华区黎光垃圾填埋场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1275
附件 10	分光光度法分析原始记录表(土)	1276
附件 11	环境监理施工现场巡视记录表	1291
附件 12	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项目场地移交记录表	1294

附件 13 技术初审意见.....	1296
附件 14 技术初审意见修改清单.....	1302
附件 15 关于地块名称及面积范围变更的申请说明.....	1307
附件 16 第二次技术初审意见.....	1308
附件 17 第二次技术初审意见修改清单.....	1312
附件 18 专家评审意见.....	1315
附件 19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1317
附件 20 专家组组长复核意见.....	1323



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
临时用地（7号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目录

摘要	1
1 项目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调查范围	2
1.3 调查依据	4
1.3.1 法律法规和政策	4
1.3.2 技术规范、标准、指南	5
1.3.3 其他文件	6
2 地块概况	7
2.1 地块现状与历史	7
2.1.1 地块现状情况	7
2.1.2 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情况	9
2.1.3 地块用地规划	19
2.2 区域环境概况	21
2.2.1 区域地质概况	21
2.2.2 区域水文地质概况	22
2.2.3 区域土壤类型	29
2.2.4 与生态控制线位置关系	29
2.3 地块地质与水文地质情况	31
2.3.1 地质情况	31
2.3.2 水文地质情况	32
2.4 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36
2.5 人员访谈	36
3 地块污染识别	38
3.1 地块在产企业情况	38
3.2 相邻地块内企业情况	38
3.3 污染识别结果	38
3.3.1 污染源分析	38
3.3.2 潜在污染因子	39
3.3.3 布点区域	39
4 初步调查方案	41
4.1 布点方法	41
4.1.1 土壤布点方法	41
4.1.2 地下水布点方法	41
4.2 点位布设	42
4.2.1 土壤点位布设	42
4.2.2 地下水点位布设	42
4.2.3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	43
4.3 样品采集	45
4.3.1 土孔钻探	45
4.3.2 土壤样品采集	45
4.3.3 地下水样品采集	49

4.3.4	二次编码.....	53
4.4	样品流转与保存.....	53
4.5	样品分析检测指标.....	56
4.5.1	样品分析检测指标.....	56
4.5.2	样品分析检测方法.....	57
5	初步调查结果与分析.....	60
5.1	污染物风险筛选值.....	60
5.1.1	土壤风险评价筛选值.....	60
5.1.2	地下水风险评价筛选值.....	61
5.2	调查结果分析.....	62
5.2.1	土壤调查结果与分析.....	62
5.2.2	地下水调查结果与分析.....	66
5.3	质量控制结果分析.....	67
5.3.1	实验室检测能力.....	67
5.3.2	质量控制措施.....	67
6	结论与建议.....	93
6.1	结论.....	93
6.1.1	第一阶段调查结论.....	93
6.1.2	第二阶段调查结论.....	93
6.2	建议.....	94
附件	95
附件 1	人员访谈表.....	95
附件 2	检测单位实验室资质.....	97
附件 3	土壤点位及样品采集.....	99
附件 4	地下水建井及地下水样品采集.....	119
附件 5	样品流转记录表.....	145
附件 6	检测报告.....	169
附件 7	质控报告.....	197
附件 8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248
附件 9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251

履约情况证明

履约情况证明

项目名称	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 项目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服务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单位名称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赵立超 18369117535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尹敬 13425190531		
合同履行时间	2022年11月-2023年7月		
异常情况类别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叙述	<p>1、乙方团队承担我单位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服务项目已顺利完成。</p> <p>2、项目负责人：尹敬 项目团队成员：叶志敏、武林香、关丽捷、丁艳敏、王茜、刘璐、李婧、姚杰、李伟铎、周泳铸。</p> <p>3、本项目相关工作均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p>		
证明单位 (盖章)	<p>项目考核评价： 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2023年7月28日</p>		

(2)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服务
业绩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0309-HBDB-服务-2023-2277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

第 1 页 共 36 页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服务合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通过对东部环保电厂项目用地现状及历史资料的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勘查等方式开展调查，分析场地环境污染状况，编制土壤污染自行监测报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并确保成果报告顺利通过生态环境局的评审，并提交至深圳市企业环保服务平台。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2.1 进行现场勘探及风险隐患排查，收集项目背景资料及历史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估；

1.2.2 根据附件 2.《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3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的通知》中的要求配合甲方编制第二条/2.3.4 要求的成果文件，经甲方复核确认后由乙方协助报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环保路 1 号；

2.2 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约定的所有合同义务执行完毕为止。；

2.3 具体计划如下：

2.3.1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编制自行监测报告，经甲方复核确认后报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3.2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建立隐患排查台账、隐患排查整改方案，完成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经甲方复核确认后报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3.3 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根据《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2023年度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完成2023年度的土壤、地下水检测工作，并提供土壤环境检测报告、质量控制报告；

2.3.4 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协助甲方完成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统计与申报等其他义务，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2.3.4 成果提交：

2.3.4.1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2023年土壤环境检测报告、质量控制报告》；

2.3.4.2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2023年土壤自行监测报告》；

2.3.4.3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2023年隐患排查报告及整改方案、隐患排查台账》。

提供以上成果文件电子版各一份，正式纸质版各五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3.2.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由固定总价及固定单价共同组成（详见附件1.《分项价格清单》），合同总额暂定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整（¥478000元）。该总额已包含本合同完成过程中所发生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资、方案编制、样品采集、样品检测分析、风险分级评估、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费、印刷装订、交通食宿、管理、利润、税金和合同所包含的风险等。

4.2 预付款的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格2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玖万伍仟陆佰元（¥95600元）。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4.2.1 金额为人民币玖万伍仟陆佰元（¥95600元）的收据或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签章页 ---

甲方：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薛定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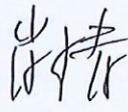
技术代表人(签字): 

商务经办人: 

技术联系人: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环保路1号

乙方: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尹璇 

开户名称: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账号: 44250110076300000246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横岭五区38栋402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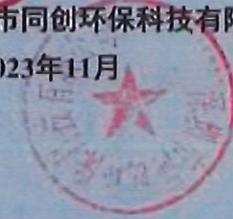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任务来源.....	1
1.3 监测范围.....	2
1.4 编制依据.....	3
2 重点单位概况	7
2.1 区域自然环境概况.....	7
2.2 重点单位基本情况.....	14
2.3 地块利用现状和历史.....	16
2.4 地块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	18
2.5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25
2.6 敏感目标分布.....	27
2.7 历史环境调查与监测结果.....	28
2.8 隐患排查结果分析.....	56
3 自行监测方案	58
3.1 重点设施及疑似污染区域识别.....	58
3.2 监测布点与采样.....	65
3.3 监测因子.....	75
4 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86
4.1 现场布点及点位调整情况.....	86
4.2 土孔钻探与土壤采样.....	88
4.3 监测井安装与地下水采样.....	89
4.4 样品保存与流转.....	90
4.5 样品分析测试.....	91
4.6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5
4.7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结果分析.....	100
5 监测结果与评价	102
5.1 土壤自行监测结果分析.....	102

5.2 地下水自行监测结果分析.....	106
5.3 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结果评价.....	138
6 结论和建议.....	142
6.1 结论.....	142
6.2 建议.....	144
附件.....	145
附件 1 地下水采样记录.....	145
附件 2 土壤采样记录.....	196
附件 3 采样前洗井记录.....	205
附件 4 土壤快速测量记录.....	227
附件 5 温控记录.....	228
附件 6 土壤采样现场照片.....	240
附件 7 样品流转记录.....	248
附件 8 地下水采样现场照片.....	297
附件 9 土壤、地下水检测报告.....	331
附件 10 土壤、地下水水质控报告.....	398



(3)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业绩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YSWYT-014-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9月15日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 一体化建设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深圳市回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其国家、省、市现行有关编制土壤环境调查报告法规、规章和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 1.2 建设地点：深圳医学科学院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东北部光明科学城区域内，紧邻中山大学深圳校区、深圳理工大学，北侧紧邻东莞市大智能小镇产业集群。
- 1.3 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 28.8 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 75.37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85014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科研用房、科研辅助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公共配套用房、架空层及连廊、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运动场地及其他等，本次招标只含地块一（G1C0-02-01），涉及面积为 54169 平方米。

第二条 工作依据

- 2.1 招标文件、招标修改补充通知和答疑书等；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投标文件；
- 2.4 甲方要求及其他有关资料；
- 2.5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2.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及甲方发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指引。

合同期内，如以上规范及技术要求存在更新的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其优先次序

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构成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

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3.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答疑文件）；
- 3.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答疑文件）；
- 3.5 本合同当时各方各类有约束的往来函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工作范围

4.1 乙方提供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编制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并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相关的服务工作。

4.2 调查范围：本项目地块一（G1C0 02-01）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范围内原工业项目。如地块边界附近土壤可能受到本地块污染的，需确定地块地下水污染范围的，地块周边存在环境敏感目标的（如学校、居民区等）等情形，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大到地块边界以外。

第五条 工作内容

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2021）》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5.2 基本工作：通过收集历史资料、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调查场地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工业企业分布与生产情况、相邻场地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地质、水文地质情况等。

5.3 检测工作

5.3.1 制定工作计划：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确定场地内可能产生污染的位置和主要污染因子，制定监测工作计划。

5.3.2 现场钻孔和采样：由专业机械钻探设备进场钻孔，有针对性地设置土壤采样点、地下水监测井，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样品的采样与检测，由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实验室完成样品测试，取得符合规范的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报告。

5.3.3 依据场地更新方向对应的风险筛选值，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进行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

5.3.4 对潜在的污染物进行风险评估，及时与甲方沟通，并提出相关应急措施，形成土

壤污染状况调查结论。

若通过基本工作确认地块内土壤无潜在污染源或污染风险，则不开展检测工作。

5.4 编制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5.5 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地块账号，提交报告通过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技术审查部门两级审查后，由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5.6 通过专家评审后，将地块信息和土壤检测技术成果上传全国土壤管理系统，完成区、市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5.7 提供过程中有关技术咨询服务。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书面提交 10 份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光盘形式），成果文件包括报告书、图纸、附件材料等，具体要求如下：

1. 报告书：应包括调查评估工作方案、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

2. 图纸应包括地块地理位置图、地块平面图、土壤污染物浓度分布平面图及截面图、地块土层分布截面图、地下水位等高线图、地下水污染物分布图等；

3. 附件材料应包括相关历史记录、现场状况及工作过程照片、枯孔柱状图、本文地质调查报告、测绘报告、建井记录、洗井记录、手持设备校准记录、原始采样记录、现场工作记录、实验室检测报告、专家咨询意见等。

4. 若不开展检测工作的现场检测和采样调查工作，则与检测工作工作相关的成果文件不需提交（《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附件中不体现枯孔记录、建井记录、洗井记录、手持设备检测记录、原始采样记录、现场工作记录、实验室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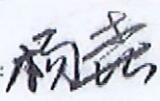
第七条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费用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小写：¥103500 元整），其中基本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43200 元整），检测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万零叁佰元整（小写：¥60300 元整）。若第二阶段检测工作未进行，则扣除检测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招标或采购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以及因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技术审查部门两级审查、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而出现的反复修改产生的费用，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住宿费、差旅费、保险费、许可费、资料费、布点费、规费、现场踏勘费监测方案编制费、打井采样及检测费、机械进出场费（含安拆二次搬运等）、检验试验费、监测（评估）报告编制及审查费、专家论证费（含会务费和专家费等）、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甲方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
B 楼

电话: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乙方名称: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华晟达大
厦 B 座 226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
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250110076300000246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
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地块一）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责任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报告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地块一）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尹璇

身份证号：370105197912282542

负责篇章：统稿、审核

签名：

本报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周泳漪

身份证号：440306200006161829

负责篇章：第3、4、5章

签名：

姓名：李婧

身份证号：421202199812012968

负责篇章：第1、2、6章

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10月31日

目 录

摘 要.....	i
目 录.....	I
1 项目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调查范围.....	2
1.2.1 地块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2
1.2.2 调查范围.....	3
1.3 调查依据.....	5
1.3.1 法律法规.....	5
1.3.2 技术规范.....	5
1.3.3 其他文件.....	6
2 地块概况.....	7
2.1 地块现状与历史.....	7
2.1.1 地块现状情况.....	7
2.1.2 地块历史情况.....	8
2.1.3 地块用地规划.....	24
2.2 区域环境概况.....	26
2.2.1 区域地质概况.....	26
2.2.2 区域水文地质概况.....	31
2.2.3 区域土壤类型.....	38
2.2.4 与生态控制线位置关系.....	39
2.3 地块地质与水文地质情况.....	41
2.3.1 地质情况.....	41
2.3.2 水文地质情况.....	43
2.4 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49
2.5 相邻地块现状与历史.....	50
2.5.1 相邻地块现状情况.....	50
2.5.2 相邻地块历史情况.....	51
2.6 人员访谈.....	62
3 地块污染识别.....	67
3.1 地块在产企业情况.....	67
3.2 地块关闭（搬迁）企业情况.....	67
3.2.1 深圳市美华普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
3.2.2 深圳市宏彤晖科技有限公司.....	73
3.2.3 其它企业.....	77
3.2.4 场地内堆土情况.....	89
3.3 相邻地块内企业情况.....	90
3.4 污染识别结果.....	92
3.4.1 污染源分析.....	92
3.4.2 潜在污染因子.....	92
3.4.3 布点区域.....	93
4 初步调查方案.....	96

4.1 布点方法.....	96
4.1.1 土壤布点方法.....	96
4.1.2 地下水布点方法.....	96
4.2 点位布设.....	97
4.2.1 土壤点位布设.....	97
4.2.2 地下水点位布设.....	97
4.2.3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	101
4.3 样品采集.....	102
4.3.1 土壤样品采集.....	103
4.3.2 地下水样品采集.....	111
4.4 样品保存与流转.....	114
4.5 样品分析检测指标.....	117
4.6 样品分析检测方法.....	118
5 初步调查结果与分析.....	124
5.1 污染物风险筛选值.....	124
5.1.1 土壤污染物筛选值.....	124
5.1.2 地下水污染物筛选值.....	127
5.2 调查结果分析.....	132
5.2.1 土壤调查结果分析.....	132
5.2.2 地下水调查结果分析.....	137
5.3 质量控制结果分析.....	139
5.3.1 监测机构能力.....	139
5.3.2 现场质控措施及结果.....	139
5.3.3 实验室质控措施及结果.....	143
6 结论与建议.....	150
6.1 结论.....	150
6.2 建议.....	151
附件.....	153
附件1 人员访谈记录表.....	153
附件2 检测单位实验室资质.....	171
附件3 土壤点位及样品采集.....	171
(1) 土壤点位照片.....	175
(2) 土壤采样照片.....	180
(3) 土壤钻孔采样记录表.....	190
(4) 土壤快筛记录表.....	198
(5) 土壤采样记录表.....	206
(6) 土壤样品保存及交接温度监控记录表.....	215
附件4 地下水建井及地下水样品.....	219
(1) 地下水建井、建井洗井、采样洗井、现场采样照片.....	219
(2) 地下水建井记录表.....	231
(3) 地下水建井洗井记录表.....	235
(4) 地下水采样洗井记录表.....	239
(5) 地下水采样记录表.....	243
(6) 地下水样品保存及交接温度监控记录表.....	244

附件 5 样品流转记录表.....	246
(1) 样品原编码与二次编码对照表.....	246
(2) 采样后, 检测单位流转至调查单位样品交接表.....	250
(3) 二次编码后, 调查单位流转至检测单位记录表.....	255
(4) 检测单位流转至实验室记录表.....	260
附件 6 土壤与地下水样品检测报告.....	261
(1) 土壤与地下水样品检测报告.....	269
(2) 土壤与地下水样品质量与控制报告.....	311
附件 7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关于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地块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意见的复函.....	382
附件 8 建设用地使用现状及历史信息表.....	385
附件 9 建设用地基础信息表.....	387
附件 1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89
附件 11 建设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	392
附件 12 技术初审意见.....	455
附件 13 技术初审意见修改清单.....	457
附件 14 [光明北地区]法定图则 02-01、02-02 等地块及周边用地基本生态控制线选址研究论证方案的公示.....	458
附件 15 公常路中山大学校区段下穿改造工程相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	458
附件 16 专家评审意见.....	463
附件 17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463
附件 18 专家复核意见.....	472



履约评价结果 (https://szwb.sz.gov.cn/gwsgcxx/lyxx/content/post_12069359.html)



履约信息

首页 > 工程信息 > 履约信息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2025年第一批)

来源: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 发布时间: 2025-03-13 09:00

大 中 小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2025年第一批) 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履约单位	合同类型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惠湾口岸及文锦渡口岸设施提升工程续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合同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03020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87.60	良好
2	深圳市体工大队笔架山训练基地提升改造工程目全过程设计合同	北建筑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030203 全过程设计合同	84.55	良好
3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院士楼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合同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30203 全过程设计合同	83.67	良好
4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建筑设计学院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合同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邑法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030201 方案设计合同	87.50	良好
5	深圳特别合作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合同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0308 水保合同	87.00	良好
6	深圳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项目开办费技术文件编制服务合同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6.50	良好
7	深圳歌剧院项目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合同	中检(深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5.00	良好
8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众参与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新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320 第三方服务合同	83.50	良好
9	深圳市松子坑森林公园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广东省岭南综合勘测设计院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2.00	良好
10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合同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0308 水保合同	83.00	良好
11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深圳市鹏城林业调查规划院有限公司	031101 可行性研究服务合同	83.00	良好
12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设计工作坊合同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0317 工作坊合同	85.50	良好
13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合同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3.00	良好

(4)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临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业绩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YLTM-012-2024



深圳市建设工程临时用地土壤 和地下水环境调查合同



项目名称: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

合同名称: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临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调查合同

甲 方: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对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范围线内周边临时用地开展使用前、使用后的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调查，并编制环境调查报告。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深圳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工作。

2. 污染识别：通过收集历史资料、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调查场地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场地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地质、水文地质情况等。

3. 制定工作计划：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确定场地内可能产生污染的位置和主要污染因子，制定环境调查工作计划。

4. 现场钻孔和采样：由专业机械钻探设备进场钻孔，有针对性地设置土壤采样点、地下水监测井，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样品的采样与检测，由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实验室完成样品测试，取得符合规范的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报告（包括采样前的清场工作及采样后的场地复原工作）。

5. 依据场地更新方向对应的风险筛选值，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进行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

6. 对潜在的污染物进行评估，及时与甲方沟通，形成场地环境调查报告结论。

7. 编制完成《临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报告》。

8. 组织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并提交给相关部门。

9. 提供过程中有关技术咨询。

五、工作成果

书面提交 12 份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光盘形式），成果文件包括报告书、图件、附件材料等，具体要求如下：

1. 报告书：应包括调查工作方案、调查报告等；

2. 图纸应包括地块地理位置图、地下水位等高线图；

3. 附件材料应包括相关历史记录、现场状况及工作过程照片、钻孔柱状图建井记录、洗井记录、原始采样记录、现场工作记录、实验室检测报告、专家咨询意见等。

以上成果套数均为暂定，实际执行过程中可根据需要调整，若因为装订份数增加需要增加装订费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提供的电子文档必须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十二、争议解决

甲方和乙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按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2、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3、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正本2份，甲方1份，乙方1份，副本10份，甲方7份，乙方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报价一览表

甲方：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
公元大厦北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何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
横岭五区38栋4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肖培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临时土地使用 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制

项目名称: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临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

委托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尹璇

编写: 周海霞、丁艳敏、李婧

审核: 尹璇

签定: 叶志敏

目 录

摘 要.....	1
1 项目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调查范围.....	2
1.3 调查依据.....	7
1.3.1 法律法规和政策.....	7
1.3.2 技术规范、标准、指南.....	8
1.3.3 其他文件.....	9
2 地块概况.....	10
2.1 地块现状与历史.....	10
2.1.1 地块现状情况.....	10
2.1.2 地块历史情况.....	11
2.1.3 地块用地规划.....	21
2.2 区域环境概况.....	22
2.2.1 区域地质概况.....	22
2.2.2 区域水文地质概况.....	27
2.2.3 区域土壤类型.....	33
2.2.4 与生态控制线位置关系.....	34
2.2.5 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	34
2.3 地块地质与水文地质情况.....	36
2.3.1 地质情况.....	36
2.3.2 水文地质情况.....	42
2.4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	44
2.5 相邻地块现状与历史.....	46
2.5.1 相邻地块现状情况.....	46
2.5.2 相邻地块历史情况.....	46
2.6 人员访谈.....	55
3 地块污染识别.....	56
3.1 地块在产企业情况.....	56
3.2 地块关闭（搬迁）企业情况.....	56
3.3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期间地块拟利用情况.....	56
3.4 相邻地块（50m）内企业情况.....	59
3.4.1 相邻地块企业分布.....	59
3.4.2 玉龙填埋场介绍.....	60
3.5 前期调查回顾.....	67
3.5.1 点位布设回顾.....	67
3.6 污染识别结果.....	73
3.6.1 污染源分析.....	73
3.6.2 潜在污染因子.....	74
3.6.3 布点区域.....	74
4 初步调查方案.....	76
4.1 布点方法.....	76

4.1.1 土壤布点方法.....	76
4.1.2 地下水布点方法.....	77
4.2 点位布设.....	77
4.2.1 土壤点位布设.....	77
4.2.2 地下水点位布设.....	77
4.2.3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	81
4.3 样品采集.....	83
4.3.1 土壤样品采集.....	83
4.3.2 地下水样品采集.....	92
4.4 样品保存与流转.....	95
4.5 样品分析检测指标.....	108
4.6 样品分析检测方法.....	109
5 初步调查结果与分析.....	115
5.1 污染物风险筛选值.....	115
5.1.1 土壤污染物筛选值.....	115
5.1.2 地下水污染物筛选值.....	116
5.2 调查结果分析.....	121
5.2.1 土壤调查结果分析.....	121
5.2.2 地下水调查结果分析.....	144
5.3 质量控制结果分析.....	148
5.3.1 监测机构能力.....	148
5.3.2 现场质控措施及结果.....	148
5.3.3 实验室质控措施及结果.....	161
6 结论与建议.....	170
6.1 结论.....	170
6.2 建议.....	171
附件.....	172
附件1 人员访谈记录表.....	172
附件2 检测单位实验室资质.....	176
附件3 土壤点位及样品采集.....	177
(1) 土壤点位照片.....	177
(2) 土壤采样照片.....	187
(3) 土壤钻孔采样记录表.....	210
(4) 土壤快筛记录表.....	227
(5) 土壤采样记录表.....	244
(6) 土壤样品保存及交接温度监控记录表.....	265
附件4 地下水建井及地下水样品.....	270
(1) 地下水建井、建井洗井、采样洗井、现场采样照片.....	270
(2) 地下水建井记录表.....	283
(3) 地下水建井洗井记录表.....	287
(4) 地下水采样洗井记录表.....	291
(5) 地下水采样记录表.....	295
(6) 地下水样品保存及交接温度监控记录表.....	298
附件5 样品流转记录表.....	299

(1) 样品原编码与二次编码对照表.....	299
(2) 采样后, 检测单位流转至调查单位样品交接表.....	312
(3) 二次编码后, 调查单位流转至检测单位记录表.....	322
(4) 检测单位流转至实验室记录表.....	332
附件 6 土壤与地下水样品检测报告.....	338
(1) 土壤与地下水样品检测报告.....	338
(2) 土壤与地下水样品质量与控制报告.....	408
附件 7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469



(5) 2023 年罗湖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玉龙坑垃圾填埋场运行及设施维护
业绩合同关键页

罗湖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玉龙坑垃圾填埋
场运行及设施维护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罗湖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玉龙坑垃圾填埋场运
行及设施维护项目

委托人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

(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于2022年3月委托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对罗湖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玉龙坑垃圾填埋场运行及设施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编号：LHCG2022000018）进行公开招标。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确认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承担此项目运行维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年罗湖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玉龙坑垃圾填埋场运行及设施维护项目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3年4月16日至2024年1月15日（第二年续签合同），根据玉龙填埋场全量开挖修复项目开展的进度情况随时终止合同，若合同终止时服务不满一个月时，当月服务费按日计算，计算方式为：合同价÷365天=每日服务费。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如甲方对中标单位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予续约。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即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万玖仟壹佰壹拾叁元整（小写：1909113.00元），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人员费用、设备维护费用、管理费用、运行费用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二条付款方式

(1)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1、每月监管验收报告；2、相应付款金额的合格税务发票；3、每月工作总结；4、运行管理月份检查表；5、消防检查记录表；6、安全检查记录表；7、每月监测报告（气体、渗滤液、地下水、场地变形、垃圾堆体沉降等环境监测）；8、消杀记录（含药剂领用情况表、图片记录）；9、当月绿化工作记录及下月工作计划；10、12月底提供年终总结报告及下年全年维保计划。

(3)按月支付，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第三条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 a. 负责火炬系统运行维护；
- b. 负责填埋气管道收集系统管理维护；
- c. 负责沉沙池清淤工作；
- d. 负责消杀除臭工作；
- e. 负责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 f.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排洪、排水设施维修维护，主要包括总截洪沟、场区内道路两侧水边沟、其他排水沟等导排水设施的检查、疏通、维修等工作；
- g.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供水供电费用支付和相关设施设备管线的维护管理；
- h.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安全保卫和森林巡防工作；
- i.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绿化日常管养工作；
- j.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零星修缮和改造项目；
- k.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设施设备安全，监督和指挥作业人员按安全规范和相关操作指引使用设施设备；
- l. 负责本项目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配件及物品材料的购置及更换；

m. 负责本场区的环境监测与评估；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及提供整改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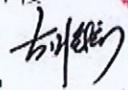
(2)、玉龙坑垃圾填埋场封场区域设施设备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
1	值班板房	面积 150 平方
2	值班室	面积 15 平方
3	化粪池	1 座
4	小型自动燃烧火炬系统	1 座
5	雨棚	1 套（面积约 20 平方）
6	监控系统	1 套（其中主控制箱一套，显示器 2 台、固定探头 7 个，360 度旋转探头 2 个）
7	上游沉沙池	1 座（其中面积为：450 平方、体积为：3500 立方，防护栏面积为：90 平方）
8	山顶消防水池	1 座（面积为：50 平方，体积为：250 立方）
9	给水水管	市环卫处高位水池连接至玉龙坑消防水池，大约 600 米 场内生活用水给水管约 1500 米，阀门 63 个，管径为 2 寸
10	管道收集系统	阀门井 50 座、调压井 8 座、阀门 147 个
11	场区内截洪沟	约 400 米
12	场区外截洪沟	约 400 米
13	消防系统	消防栓 7 座、消防箱及阀门井各 7 座；消防给水管约 900 米
14	场区内挡土墙	约 12000 平方
15	跌水沟	约 1200 米
16	玉龙坑北侧边坡人字骨架	约 35000 平方
17	场区内围网	高 2.8 米，长约 1000 米
18	场区内道路	宽 4.5 米，长约 1000 米
19	场区内照明电缆	铠装电力电缆 YJV22-1KV5×16mm ² ，长约 900 米（已废弃）
20	场区内动力电缆	铠装电力电缆 YJV22-1KV(3×70+2×25)mm ² ，长约 900 米
21	场区内道路照明路灯	共 24 座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
电话：25666852

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华晟达大厦
法定代表人：
电话：153614388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账号：4425011007630000024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4 楼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4月13日

附件 3：玉龙坑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人员安排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叶志敏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03.06
毕业院校和专业	华中科技大学 环境工程、经济法	技术职称及专业	副高级 环境生态评价 与科研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8 年
环评工程师证书号	11354443509440015		发证时间	2008.04.24	
在本次服务团队拟负责岗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要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职务	备注
1	陈石	女	61	本科	环境工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粤高职证字 0800101107258 号) 学士学位证书	顾问	曾获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示范工程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多次作为垃圾填埋场督察整改权威专家参与填埋场销号整治评审等工作; 指导过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项目、罗田、阿婆髻、黄田三座简易填埋场监测服务项目
2	尹璇	女	42	研究生	环境管理高级工程师(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5407 号) 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管理号: 09364443509440051) 硕士毕业证书	主要技术人员	主持过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项目, 参与过龙岗区红花岭环境园运营监管服务项目、罗田、阿婆髻、黄田三座简易填埋场监测服务项目
3	张杰	男	55	研究生	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编号: B0002012204744) 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编号: 0000027) 硕士毕业证书	主要技术人员	参与过龙岗区红花岭环境园运营监管服务项目、罗田、阿婆髻、黄田三座简易填埋场监测服务项目
4	王茜	女	42	本科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号: 55180172476)	主要技术人员	参与过龙岗区红花岭环境园运营监管服务项目、罗田、阿婆髻、黄田三座简易填埋场监测服务项目
5	陈泽龙	男	40	硕士	环境工程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粤中职称证字第 1300102172976)	主管工程师	参与过玉龙坑运行及设备维护项目、下坪场运营第三方监管项目

				究 生	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管理号: 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2 42)		
					硕士学位证书		
6	丁艳敏	女	38	研 究 生	环境工程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粤中职称字第 1703003006732号) 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2 33)	主要技术 人员	参与西乡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操场区 环境监测分析服务评估项目
					硕士学位证书		
7	周海霞	女	33	研 究 生	环境保护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书: 1903003029010)	主要技术 人员	参与过罗田、阿婆髻、黄田三座简易 填埋场监测服务项目、下坪固体废物 物填埋 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隐患排 查项目、西乡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操 场区环境监测分析服务评估项目
					硕士学位证书		
8	熊凡	男	29	本 科	环境工程助理工程师(证书编 号: 2003426000706)	一般技术 人员	参与过龙岗区红花岭环境园运营监管 服务项目、罗田、阿婆髻、黄田三座 简易填埋场监测服务项目、龙华三 座简易垃圾填埋场运营营养监管服务 项目
9	林汉涛	男	39	本 科	本科毕业证书	一般技术 人员	参与过玉龙坑运行及设备维护项目、 下坪场运营第三方监管项目
10	薛培鑫	男	35	本 科	学士学位证书	一般技术 人员	参与过玉龙坑运行及设备维护项目
11	吴世权	男	25	本 科	学士学位证书	一般技术 人员	参与过下坪场运营第三方监管项目
12	陈志勇	男	25	本 科	本科毕业证书	一般技术 人员	参与过下坪、龙岗区红花岭环境园运 营监管服务项目、罗田、阿婆髻、黄 田三座简易填埋场监测服务项目
13	吴嘉满	男	25	专 科	专科毕业证书	一般技术 人员	参与过龙岗区红花岭环境园运营监管 服务项目、罗田、阿婆髻、黄田三座 简易填埋场监测服务项目、龙华三座 简易垃圾填埋场运营营养监管服务项 目



(6) 罗田、阿婆髻、黄田三个填埋场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第二年度）
业绩合同关键页

罗田、阿婆髻、黄田三个填埋场环境 监测服务项目合同 (第二年度)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江燕航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60MB2CG7189M

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横岭五区 38 栋 402
联系电话：137984672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开户行账号：44250110076300000246
法定代表人：肖小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784147Y

根据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项目（项目编制：SZHN2022CG025）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罗田、阿婆髻、黄田三个填埋场环境监测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罗田、阿婆髻、黄田三个填埋场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及要求：

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等相关规范标准开展三个填埋场(罗田、阿婆髻、黄田)监测,并对取得的气体、水质、土壤等数据进行分析,出具《罗田、阿婆髻、黄田三个填埋场环境监测报告》(按季度)和《罗田、阿婆髻、黄田三个填埋场环境监测分析报告》(按季度)。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 罗田、阿婆髻、黄田垃圾填埋场主要检测指标

1.1 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等规范,监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检测频次	备注
气体监测	填埋场区域内和填埋场下风向	甲烷浓度、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总悬浮颗粒物	季度	一年4次
	填埋气体导气管排放口,场内填埋气体易于聚集的建(构)筑物内顶部	甲烷、二氧化碳、氧气、硫化氢、一氧化碳	季度	一年4次
渗滤液原水	渗滤液处理设施入口,无渗滤液处理设施在渗滤液集液井(池)	pH、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	月	一年12次
		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氟化物、砷化物、氰化物、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锌、总汞、总砷、钒、镉、总铬、六价铬、粪大肠菌群	季度	一年4次
地表水	场界内地表水排放口处(下游100m范围内,包括湖、河、鱼塘、水库、常年有水的水坑等)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挥发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化物、总大肠杆菌	季度	一年4次
地下水	至少包含本底井1眼、污染扩散井2眼,污染监测井2眼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镉、铜、铁、锰、铝、锌、粪大肠菌群	季度	一年4次

1.2 根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土壤环境

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等规范开展填埋场土壤监测,主要检测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最低检测频次	备注
土壤	垃圾填埋场场界及周边	(1) 基本理化指标: 含水率、有机质、容重; (2) 重金属和无机物(7项):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3) 挥发性有机物(27项): 四氯化碳、氟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4) 半挥发性有机物(11项): 硝基苯、苯胺、2-氨基、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蒽、苯并[k]荧蒽、茚、二苯并[a,h]蒽、苝并[1,2,3-cd]芘、萘。	年	每个场至少5个点,每个点大约3层样,含打井费,一年1次

注:如果当年合同服务期内未开展土壤检测工作的,将根据土壤检测费用报价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扣减,最终以生态或有关部门有关要求为准。

1.3 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等规范,垃圾堆体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检测频次	备注
垃圾堆体渗滤液水位	垃圾堆体	水位	季度	按规范设置水位观测井,每季度观测1次,一年4次,含建井
垃圾堆体沉降监测	垃圾堆体	沉降程度	半年	一年2次
垃圾分析	填埋堆体	含水率、有机质、热值、容重	年	一年1次

2、阿婆髻简易垃圾填埋场配套渗滤液处理厂出水检测指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等规范,阿婆髻简易垃圾填埋场配套渗滤液处理厂渗滤液出水主要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检测频次
渗透出水(阿婆髻漆油液处理厂)	轻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 总排放口	排放量、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	一年12次, 每月一次
		pH值、色度、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一年1次

3、时间要求

每个月都要完成应测的指标监测工作并每月按期提交相关监测报告; 分别于2023第四季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结束前完成以上本服务项目的现场采样工作, 及时提交当季度监测数据(含每月监测项目)和季度(或年度)分析报告(每项报告原件不低于6份, 且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含电子文档)。

4、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应当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配备不少于3名技术专业服务团队, 且应按项目情况配备人员, 确保人员数量、素质符合要求, 掌握必要的技术和职能。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环保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或环保类全日制研究生以上学历。

5、设备要求

乙方应当选用专业的仪器设备, 按规范进行现场采样作业和检测。

第二条 验收标准、方式和地点

1、验收标准:

- (1) 按要求完成有关检测项目;
- (2) 出具罗田、阿婆髻、黄田三个填埋场环境监测报告(由具有CMA认证的机构出具);
- (3) 出具《罗田、阿婆髻、黄田三个填埋场环境监测分析报告》(按季度出具分析报告)

2、验收方式：甲方给予验收

3、验收地点：甲方的办公地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一年，自2023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履约评价被采购方评为满意，可按程序办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一年一签，合同履行总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续期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如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因甲方需求调整、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变动、法规政策调整、行政区域变更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或服务内容须进行调整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或不再续签合同。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结算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补偿或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为人民币962,480.00元（大写：玖拾陆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本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监测费、设备费、建井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即乙方按规定和时间要求完成当季度监测数据和季度评估报告，通过验收后，乙方可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25%。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服务项目发票办理服务费用支付手续，以上每笔服务费用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如因财政拨款迟延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天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
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同创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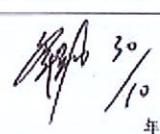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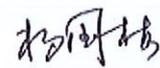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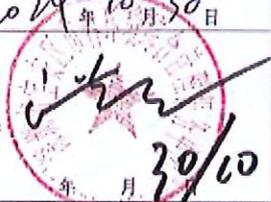
传 真: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签约时间: 2013年 10 月 27 日

履约验收考核表

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自行采购履约验收
考核表（服务类）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罗田、阿婆髻、黄田三个填埋场环境监测服务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一年
履约时间	2023.10.29-2024.10.28	中选（标）金额	96.248万元/年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服务期限考核		优
2	服务内容考核		优
3	服务成果考核		优
4	服务质量考核		优
5	是否存在与招标文件（包括投标响应文件）不符情况		否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		/	
验收结果：满意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注：1. 请填写验收结果等级； 2. 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检测报告； 3. 以上只能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采购单位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10月30日
	中心分管领导签字：  2024年10月30日		
	主要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7) 玉龙坑垃圾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报告
业绩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综-2020-014

TC-2020076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玉龙坑垃圾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报告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20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玉龙坑垃圾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报告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对玉龙坑垃圾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用地现状及历史资料的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勘查、人员访谈等方式开展调查，分析场地环境污染状况，编制风险管控报告，并将成果报告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础信息调查；（2）工作方案编制；（3）监测点位布设钻探及建井；（4）初步采样调查；（5）风险管控报告编制及修改。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委托有偿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玉龙坑垃圾填埋场；

2. 技术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4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即2020年12月15日前需完成所有工作）。

3. 成果提交：

（1）、《玉龙坑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自行监测采样调查工作方案》；

（2）、《玉龙坑垃圾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报告》。

提供以上成果文件电子版各1份、正式纸质版各4份。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见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资料清单。(如甲方未能按资料清单时间提供资料,工期顺延。)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无。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伍佰伍拾捌元整 (¥245558.00 元)。该总额已包含本合同完成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方案编制、监测点位布设钻探及建井、样品采集、样品检测分析、风险管控评估、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费、印刷装订、交通食宿、管理、利润、税金和合同所包含的风险等。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共分两期。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开展本项目工作的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供合规有效发票至甲方,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预付款, 即支付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柒佰柒拾玖元整 (¥122779.00 元);

(2)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玉龙坑垃圾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报告》(终稿) 并提交市生态环境局, 保证地下水监测点可长期稳定的进行采集样品, 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供合规有效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至甲方,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50% 的余款, 即支付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柒佰柒拾玖元整 (¥122779.00 元)。

第五条: 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有义务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义务并支付完合同费用后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本合同与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甲方：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郁环路1号郁南环境园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合同经办人： 电话：

签字日期：2020年10月20日

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项目负责人：周海霞 电话：13760184764

合同经办人：许斯菲 电话：13645898294

邮箱：

开户名称：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账号：44250110076300000246

签字日期：2020年10月20日

(8) 西海堤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报告服务
业绩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综-2020-014

西海堤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 控报告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海堤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报告服务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西海堤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报告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对西海堤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用地现状及历史资料的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勘查、人员访谈等方式开展调查，分析场地环境污染状况，编制风险管控报告，并将成果报告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础信息调查；（2）工作方案编制；（3）监测点位布设钻探及建井；（4）初步采样调查；（5）风险管控报告编制及修改。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委托有偿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西海堤填埋场

2. 技术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完

成相关工作

3. 成果提交：

(1)、《西海堤填埋场土壤环境自行监测采样调查工作方案》；

(2)、《西海堤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报告》。

提供以上成果文件电子版各1份、正式纸质版各4份。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见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资料清单。(如甲方未能按资料清单时间提供资料,工期顺延。)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无。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195000.00 元)。该总额已包含本合同完成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方案编制、监测点位布设钻探及建井、样品采集、样品检测分析、风险管控评估、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费、印刷装订、交通食宿、管理、利润、税金和合同所包含的风险等。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 (一次或分期) 转账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西海堤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报告》(终稿)并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保证地下水监测点可长期稳定的进行采集样品,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于 2021 年 1 月,乙方提供合规有效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至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即支付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195000.00 元)。

第五条: 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有义务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所有甲方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将所知悉的甲方技术和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项目组人员和评估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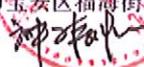
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义务并支付完合同费用后合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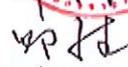
第十七条：本合同与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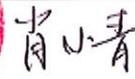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永和路北8号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合同经办人： 电话：

签字日期：2020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项目负责人：周海霞 电话：

合同经办人：许斯菲 电话：

邮箱：

开户名称：深圳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账号：44250110076300000246

签字日期：2020年 月 日

(9) 平湖街道简易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服务
业绩合同关键页

TC-8X-2022019

平湖街道简易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 服务合同书

平湖街道办

平湖街道办
平湖街道办
平湖街道办

项目名称：平湖街道简易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服务项目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服务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0832-SFCX22ESC243 号采购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市政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平湖街道简易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平湖街道简易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服务项目

1.2 项目概况：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全力推进简易垃圾填埋场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平湖街道两座简易垃圾填埋场（凤凰山东坑、鹅公岭）开展整治工作服务，指导填埋场全面完成整改，达到销号标准；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其中凤凰山东坑填埋场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山国家矿山公园内，填埋区域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填埋垃圾总量约 9.8 万立方米；鹅公岭垃圾填埋场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公园内，占地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填埋总量约 10 万立方米。

1.3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平湖两座简易垃圾填埋

场整治销号工作止。

第二条 服务工作内容

2.1 整改销号及技术指导

依据《广东省镇级填埋场整治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开展平湖两座简易垃圾填埋场（凤凰山东坑、鹅公岭）整改销号工作。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2.1.1 依据《广东省镇级填埋场整治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中材料要求，梳理销号材料，并汇编成册；

2.1.2 针对不符合细则要求的材料提出专业意见，并指导完善；

2.1.3 针对不符合销号要求的现场问题提出整治措施建议，并进行全过程技术指导，直至现场满足整改销号要求；

2.1.4 组织召开整改销号评审会，完成两座简易垃圾填埋场（凤凰山东坑、鹅公岭）销号工作。

2.2 环境跟踪监测及评估

按照《广东省镇级填埋场整治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等相关规范标准开展平湖两座简易垃圾填埋场（凤凰山东坑、鹅公岭）的环境跟踪监测，并对整治前后地表水、地下水进行数据对比分析。具体监测分析内容如下：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检测频次
大气	填埋场上风向1个点位	甲烷、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总悬浮	4

	填埋场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渗滤液	渗滤液收集设施	pH、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氟化物、硫化物、氰化物、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锌、总汞、总砷、铅、镉、总铬、六价铬、粪大肠菌群	4
地表水	场界内地表水排放口外(下游100m范围内,包括湖、河、鱼塘、水库、常年有水的水坑等)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挥发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4
地下水	场区现有地下水监测井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氟化物、氰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镉、铁、锰、铜、锌、总大肠菌群	4

2.3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按照《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等规范分别开展平湖两座简易垃圾填埋场(凤凰山东坑、鹤公岭)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编制两座简易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及自行监测报告,监测方案自行组织专家评审后实施。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服务成果

3.1 时间要求

3.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两座简易垃圾填埋场(凤凰山东坑、鹤公岭)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3.1.2 两座简易填埋场完成整治并具备销号验收条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销号工作。

3.2 服务成果

3.2.1 提交《平湖凤凰山东坑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平湖凤凰山东坑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报告》、《平湖鹤公岭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平湖鹤公岭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报告》（纸质版原件不少于2份，电子版1份）；

3.2.2 提交《平湖凤凰山东坑垃圾填埋场销号整治评分材料》及专家验收意见表、《平湖鹤公岭垃圾填埋场销号整治评分材料》及专家验收意见表（纸质版原件不少于2份，电子版1份）。

第四条 人员要求

乙方应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为准，配备不少于4名环境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服务团队，且应按项目情况配备人员，确保人员数量、素质符合要求，掌握必要的技术和技能。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及环境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854360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现场调研费、环境检测费、专家服务费、车辆费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5.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5.2.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是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市政管理 中心（签章）	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东路 98 号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横 岭五区 38 栋 4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支行
账号：	账号：4425 0110 0763 0000 0246
联系人：	联系人：尹焱
电话：	电话：13425190531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 日

履约情况证明

平湖街道简易垃圾填埋场整治技术服务合同书签订甲方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市政管理中心，由于平湖街道内设机构调整，原市政管理中心部门撤销，有关职责划入平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原合同甲方权利和义务由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享有和承担，项目履约证明由合同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具。

合同履约情况证明

项目名称	平湖街道简易垃圾填埋场整治 技术服务	项目地点	深圳市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综合行政 执法队	联系人及电话	刘进华 85238783
项目负责人 及电话	尹璇 13425190531		
合同履约 时间	2022年12月-2023年7月		
异常情况 类别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叙述	<p>1、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1)对平湖两座简易垃圾填埋场（凤凰山东坑、鹤公岭）开展整治工作服务及整治效果评估，指导全面完成整改，达到铜号标准；(2)开展环境跟踪监测及评估（含大气、废水、地表水、地下水）；(3)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p> <p>2、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我中心该项目期间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满足我中心管理要求，提交的项目成果符合合同规定，履约情况为优。</p> <p>3、项目负责人：尹璇 项目团队成员：叶志敏、武林香、丁艳敏、周海霞、李婧。</p>		
证明人 (盖章)	<p>龙岗区平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p> <p>证明人：尹璇 职务：队长</p> <p>项目绩效评价： 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input type="checkbox"/></p> <p>日期：2024年6月14日</p>		

(10) 鸭湖填埋场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服务
业绩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鸭湖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 自行监测及隐患排查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鸭湖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及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鸭湖垃圾填埋场

委托方：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鸭湖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及 隐患排查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内容，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鸭湖填埋场 2022 年土壤隐患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督促 2022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通知》要求，开展鸭湖垃圾填埋场 2022 年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及隐患排查工作，包括：

1. 需按照已建立的隐患排查制度频次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并编制《隐患排查报告》。

2. 需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

3. 完成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报送工作。

二、工作要求

1. 有毒有害物质申报

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通过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形式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情况。

2. 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乙方应按照已建立的隐患排查制度及《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并完成《隐患排查报告》。

3. 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乙方应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等文件要求，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执行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监测布点等环节。

乙方应根据监测方案开展 2022 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依据监测结果，编制自行监测报告。

4. 报送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

如变更有毒有害地下储罐情况（如新增或者拆除地下储罐），乙方应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三、工作进度

乙方按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督促 2022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通知》时间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其中：

1.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与报送；
2. 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现场排查与隐患排查台账建立、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排查与信息（如有变更）报送。
3. 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
4. 在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申报。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以项目工作内容完成时间为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含税），共计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零贰拾元整（小写：283020 元），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

等。

六、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付款申请材料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即贰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陆元整（小写：226416 元）；乙方完成鹤湖填埋场 2022 年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及隐患排查工作全部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付款申请材料后支付本合同余款 20%，即伍万陆仟陆佰零肆元整（小写：56604 元）。

2.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等被税务机关认定无效或非法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3. 乙方清楚并自愿承担甲方需通过行政审批、财政划拨的财政审批程序拨付经费可能导致的付款迟延风险，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及追究甲方责任。如甲方在财务核算或审计部门在审计监督中发现本合同存在超付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归还。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帐号：44250110076300000246

乙方所提供的银行账号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需变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费用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8月8日

本合同签署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履约情况证明

履约情况证明

项目名称	鸭湖填埋场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及电话	黄工 13928461919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尹璇 13425190531		
合同履行时间	2022年8月~2023年1月		
异常情况类别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叙述	<p>1、乙方团队承担我单位鸭湖填埋场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服务项目已顺利完成。</p> <p>2、项目负责人：尹璇 项目团队成员：武林香、丁艳敏、王茜、李婧、许斯基。</p> <p>3、项目相关工作均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p>		
证明单位(盖章)	<p>项目考核评价： 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input type="checkbox"/></p> <p>日期：2023年3月9日</p>		

(11) 宝安垃圾发电厂一、二期 2022 年土壤隐患排查项目（一期部分）
业绩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0309-HBBA-服务-2022-2368

宝安垃圾发电厂一、二期 2022 年土壤 隐患排查项目合同（一期部分）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宝安垃圾发电厂一、二期 2022 年土壤隐患排查项目（一期部分）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深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宝安垃圾发电厂一、二期 2022 年土壤隐患排查项目事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宝安垃圾发电厂一、二期 2022 年土壤隐患排查项目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同意签订宝安垃圾发电厂一、二期 2022 年土壤隐患排查项目合同，合同由一期部分和二期部分组成，本合同为一期部分。双方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生态环境局关于督促 2022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通知》，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3 号）等法律法规，落实《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及《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等技术要求，有效防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风险，宝安垃圾发电厂一、二期作为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需完成相关任务。具体要求如下：

(1)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文件、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与报送；

(2)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现场排查与隐患排查台账建立、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排查与信息报送。

(3)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责任溯源报告、背景值调查报告的编制与报送，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4)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申报。

2、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一《深圳市宝安区深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发电厂（一、二期）2022 年土壤隐患排查技术方案》。

3、技术服务的方式：委托有偿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宝安垃圾发电厂内。

2. 技术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计划进行工作。

3. 成果提交：

根据附件一《深圳市宝安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垃圾发电厂（一、二期）2022 年土壤隐患排查技术方案》提交相应成果。

4. 提供以上成果文件电子版各一份、正式纸质版各三份。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见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资料清单。（如甲方未能按资料清单时间提供资料，工期顺延。）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无。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次宝安垃圾发电厂一、二期 2022 年土壤隐患排查项目合同暂定总额为人民币 肆拾柒万元整（¥470000 元），其具体单价以报价单为准。其中宝安垃圾发电厂一、二期 2022 年土壤隐患排查项目（一期部分）暂定总额为人民币 贰拾叁万伍仟元整（¥235000 元）。该暂估总价已包含本合同完成过程中所发生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及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费、印刷装订、交通食宿、管理、利润、税金和合同所包含的风险等。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开展本项目工作的通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一期部分的暂定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柒万零伍佰

(本页为宝安垃圾发电厂一、二期 2022 年土壤隐患排查项目合同（一期部分）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老虎坑环境园宝安垃圾发电厂综合楼

联系人: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合同经办人: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签字日期: 2022 年 5 月 29 日

乙方:深圳市回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横岭五区 38 栋 402

联系人: 叶志敏

电话: 13798467297

签字日期: 2022 年 5 月 29 日



(12) 宝安垃圾发电厂一、二期 2022 年土壤隐患排查项目（二期部分）
业绩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0309-HBBA-服务-2022-2367

宝安垃圾发电厂一、二期 2022 年土壤 隐患排查项目合同（二期部分）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宝安垃圾发电厂一、二期 2022 年土壤隐患排查项目（二期部分）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深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宝安垃圾发电厂一、二期 2022 年土壤隐患排查项目事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宝安垃圾发电厂一、二期 2022 年土壤隐患排查项目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同意签订宝安垃圾发电厂一、二期 2022 年土壤隐患排查项目合同，合同由一期部分和二期部分组成，本合同为二期部分。双方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生态环境局关于督促 2022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通知》，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3 号》等法律法规，落实《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及《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等技术要求，有效防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风险，宝安垃圾发电厂一、二期作为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需完成相关任务。具体要求如下：

（1）.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文件、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与报送；

（2）.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现场排查与隐患排查台账建立、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排查与信息报送。

（3）.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责任溯源报告、背景值调查报告的编制与报送，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4）.2023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申报。

2、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一《深圳市宝安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垃圾发电厂（一、二期）2022 年土壤隐患排查技术方案》。

3、技术服务的方式：委托有偿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宝安垃圾发电厂内。

2. 技术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计划进行工作。

3. 成果提交：

根据附件一《深圳市宝安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垃圾发电厂（一、二期）2022年土壤隐患排查技术方案》提交相应成果。

4. 提供以上成果文件电子版各一份、正式纸质版各三份。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见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资料清单。（如甲方未能按资料清单时间提供资料，工期顺延。）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无。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次宝安垃圾发电厂一、二期 2022 年土壤隐患排查项目合同暂定总额为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470000 元），其具体单价以报价单为准，其中宝安垃圾发电厂一、二期 2022 年土壤隐患排查项目（二期部分）暂定总额为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元整（¥235000 元）。该暂估总价已包含本合同完成过程中所发生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及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费、印刷装订、交通食宿、管理、利润、税金和合同所包含的风险等。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开展本项目工作的通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二期部分的暂定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柒万零伍佰

(本页为宝安垃圾发电厂一、二期 2022 年土壤隐患排查项目合同 (二期部分) 签字盖章页)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老虎坑环境园宝安垃圾发电厂综合楼

联系人: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合同经办人: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签字日期: 2022 年 5 月 29 日

乙方: 深圳市回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肖小青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横岭五区 38 栋 402

联系人: 叶志敏 电话: 13798467297

签字日期: 2022 年 5 月 29 日



(13) 吉华甘坑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质量自行监测
业绩合同关键页

20213562



合同文本



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根据监测方案及监测分析结果，最终编写《甘坑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质量自行监测及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1.3 调研报告编制

按照《深圳市 2021 年度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开展调查，编制完成《甘坑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质量自行监测及评估报告》。

1.4 项目成果

《甘坑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质量自行监测及评估报告》。

二、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监测及评估工作，出具《甘坑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质量自行监测及评估报告》。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对乙方的工作实行监督。
- (2)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咨询费用。
- (3) 向乙方提供调查研究范围内的垃圾填埋场有关文件等相关资料，同时应积极协助乙方的调研工作。

(4) 乙方提交的《甘坑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质量自行监测及评估报告》须经甲方考察审核合格，若考察审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重做，经乙方整改或重做后经甲方考核后仍不合格则视为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3.4 违约责任”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及时开展土壤、地下水监测报告收集，按

- (1)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吉 华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深圳市同创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肖小青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周海霞
	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强 支行
	户名：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账号：44250110076300000246
签约日期：2021年10月22日	

(14) 玉龙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项目技术服务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

玉龙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玉龙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项目 _____

委托单位：(甲方) _____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_____

受托单位：(乙方) _____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甲方(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全称):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龙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1.1 评估对象概况

玉龙坑垃圾填埋场位于罗湖区清水河,属于简易垃圾填埋场,该场启用于1983年,1997年12月停止使用,共填埋垃圾320万吨,占地面积166552.5m²,垃圾填埋面积约10万m²。为消除垃圾填埋场对环境的污染和安全隐患,2003年深圳市政府决定对玉龙坑垃圾填埋场实施封场工程,主要包括填埋堆体改造、封场覆盖工程、场外防洪排水工程、防渗工程、填埋气体控制和回收利用工程以及生态恢复、土地再生利用等内容。填埋场垃圾体经HDPE防渗膜覆盖,周边建有排洪沟和排雨沟。

1.2 评估内容

根据《广东省镇级填埋场整治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要求,对玉龙坑垃圾填埋场进行评估,形成《玉龙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完成销号工作。

第二条 服务进度

乙方应于收集齐全资料后15天内完成验收报告编制,并通过专

家评审验收，完成销号工作。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409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零玖佰元整),此费用包括现场调研费、报告编制费、专家服务费、车辆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3.2 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

3.3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

3.4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验收报告编制,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全部款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及时提供并协助乙方收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甲方未及时向项目所需资料的,应当允许乙方顺延提交最后成果的时间。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1.2 甲方应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

4.1.3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4.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第一笔经费;已开始工

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4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1)发生不可抗力；(2)国家相关政策的变更。

6.5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七条 合同生效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委托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区委14楼

法定代表人：胡维德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乙方（公章）：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小青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7日



履约情况证明

履约情况证明

项目名称	玉龙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及电话	孟向敏 25666541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尹璇 13425190531		
合同履行时间	2022年11月~2022年12月		
异常情况类别	质量 时间 服务 价格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叙述	<p>1、乙方团队承担我单位玉龙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项目已顺利完成。</p> <p>2、项目负责人：尹璇</p> <p>项目团队成员：武林香、丁艳敏、王茜、李婧、姚杰。</p> <p>3、本项目相关工作均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p>		
证明单位（盖章）	<p>项目考核评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3年2月20日</p>		

(15) 水头垃圾填埋场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服务项目
业绩合同关键页

项目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斌

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小青

甲方经询价采购方式选定乙方为水头垃圾填埋场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FW2025A016）的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水头垃圾填埋场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地点：大鹏办事处辖区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1、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编制《大鹏水头垃圾填埋场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并配合报送。

2、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填写 2025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表》，并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表格，并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报送排放情况。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叁万柒仟伍佰贰拾肆元整（小写：¥37,524.00）。服务费一次性支付，乙方提交《大鹏水头垃圾填埋场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表》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因财务审批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其他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发票，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则甲方付款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开户名：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10 0763 0000 0246

4.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该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委托服务事项所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企业管理利润、服务成本、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高温补贴、养老、医疗、工伤以及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等。

5. 服务所需的专业设备或工具由乙方提供。如需甲方提供的，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注意维护保养，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毁损的，应向甲方予以赔偿损失。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委派专人就本服务项目与乙方对接，对乙方开展委托服务事项进行日常监督、指导。

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任何一方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当发送至合同签署页中的地址、联系人,自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如一方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如一方变更地址后未通知对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对方按原地址发送被退回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大 乙方(盖章):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
鹏办事处城市 发展服务中心 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尹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4 2519 0531

日期: 2025年9月1日

日期: 2025年9月1日

合同签订地: 深圳市宝安区大 鹏办事处

经办人: 张红伟
审核人: 陈浩
时间: 2025年9月1日

水头垃圾填埋场
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



责任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工作背景.....	1
1.2 工作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和政策.....	1
1.2.2 技术导则与规范.....	2
1.2.3 其他资料.....	3
1.3 工作内容.....	3
1.4 技术路线.....	3
2 重点单位概况.....	5
2.1 区域自然环境概况.....	5
2.1.1 区域地质概况.....	5
2.1.2 区域水文地质概况.....	5
2.1.3 区域土壤类型.....	6
2.2 重点单位基本情况.....	7
2.2.1 地理位置.....	7
2.2.2 单位基本信息.....	8
2.2.3 原辅材料信息.....	8
2.2.4 生产工艺.....	8
2.2.5 产排污环节.....	12
2.3 地块利用现状和历史.....	13
2.3.1 地块现状情况.....	13
2.3.2 地块历史情况.....	15
2.4 地块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	21
2.4.1 地质情况.....	21
2.4.2 水文地质条件.....	22
2.5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24
2.5.1 相邻地块现状.....	24
2.5.2 相邻地块历史.....	25

2.6 敏感目标分布.....	28
2.7 历史环境调查与监测结果.....	28
2.7.1 历史监测因子.....	29
2.7.2 土壤和地下水评价标准.....	29
2.7.3 历史监测点位信息.....	32
2.7.4 历史监测结果.....	33
2.8 隐患排查结果分析.....	34
3 自行监测方案.....	35
3.1 重点设施及疑似污染区域识别.....	35
3.1.1 资料收集.....	35
3.1.2 现场踏勘.....	36
3.1.3 重点监测单元的分类.....	40
3.2 监测布点与采样.....	44
3.2.1 点位布设原则.....	44
3.2.2 点位布设方案.....	46
3.3 监测因子.....	49
3.3.1 监测指标.....	49
3.3.2 评价标准.....	49
3.3.3 监测频次.....	52
4 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54
4.1 现场布点及点位调整情况.....	54
4.1.1 土壤布设.....	54
4.1.2 地下水布设.....	54
4.2 土孔钻探与土壤采样.....	56
4.2.1 土孔钻探.....	56
4.2.2 土壤样品采集.....	56
4.3 监测井安装与地下水采样.....	57
4.3.1 地下水采样井建设.....	57
4.3.2 地下水样品采集.....	57

4.4 样品保存与流转	58
4.5 实验室分析测试	60
4.5.1 样品分析测试	60
4.5.2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	60
4.5.3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	62
4.6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3
4.6.1 监测机构能力	64
4.6.2 监测方案编制	64
4.6.3 现场采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4
4.6.4 实验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6
4.6.5 现场质控样设置情况	67
4.6.6 实验室质控样设置情况	77
5 监测结果与评价	87
5.1 土壤自行监测结果分析	87
5.1.1 土壤监测结果	87
5.1.2 土壤监测结果分析	89
5.2 地下水自行监测结果分析	90
5.2.1 地下水监测结果	90
5.2.2 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	97
5.2.3 前次监测结果对比情况	103
5.2.4 监测结果趋势分析	113
6 结论	132
6.1 结论	132
6.2 建议	132
7 附件	134
附件 1 重点监测单元清单	135
附件 2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136
附件 3 检测报告	140
附件 3.1 土壤检测报告	140

附件 3.2 地下水检测报告.....	149
附件 4 现场记录表.....	209
附件 4.1 土壤现场采样记录表.....	209
附件 4.2 地下水采样前洗井记录.....	214
附件 4.3 地下水采样原始记录表.....	232
附件 5 采样照片.....	266
附件 5.1 土壤采样现场照片.....	266
附件 5.2 地下水采样现场照片.....	268
附件 6 样品流转记录表.....	310
附件 7 质量控制报告.....	343



(16)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业绩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XPC 20210031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1年度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土壤污染隐
患排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6月1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2021 年度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工作的内容和要求：

1.1、工作内容：乙方按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通知》的要求，参照文件中附件 2《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完成本项目工作。本次调查对象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红线范围内的土壤及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

最终成果须提供给甲方正本一式叁份、电子文件壹份。

1.2、工作要求：乙方应具备有承担本项目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能力及资质，并按照国家、深圳市地方环保法规及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科学的展开土壤隐患排查工作。

(1) 编制《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文件，6 月 10 日前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2) 9 月

30日前，完成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排查并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3）编制《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11月30日前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如内容发生较大变更，造成相关费用发生大幅（超此次合同价到的15%）增加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乙方的其他技术咨询工作

在编制本项目报告过程中和提交报告后，及时解答甲方就报告编制工作提出的问题，并协助甲方向环保部门解释相关技术问题，按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技术评估要求及甲方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报告。

第二条 工期进度：

2.1、甲方根据乙方提供资料清单将本项目基本背景资料全部提供给乙方，并确保提供资料真实可信，对资料的真实性与可靠性负责。

2.2、乙方在收齐本项目基本背景资料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历史资料调研，现场初步勘察，编制《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文件，6月10日前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2.3、乙方开展现场排查，对存在隐患的环节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进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编制《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11月30日前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本项目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小写¥ 87,000.00元整),包含报告编制费、交通费、专家费(如需)等。

3.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3.2.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50%用于工作开展,即人民币肆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 43,500.00元);完成《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和《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排查信息表》、《隐患整改方案》(如需)后,乙方将最终成果文件原件及电子资料移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且审核通过后,支付完成本合同剩余50%价款,即人民币肆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 43,500.00元)。

3.2.2、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时,须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3.2.3、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费用时,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中:

开户户名: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10076300000246

第四条 成果验收: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技术咨询工作最终成果:本项目相关的《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和《深圳市下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下坪固体废物填埋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物填埋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1.6.1

乙方: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1.6.1

开户单位: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账户: 44250110076300000246

(17) 龙岗区红花岭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三期）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
业绩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7C-XX-2021030

龙岗区红花岭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
三期）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龙岗区红花岭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三期）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签订日期：2021年7月26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第 1 页 共 10 页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1 年度龙岗区红花岭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三期）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工作的内容和要求

1、工作内容

乙方按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通知》的要求，参照前述文件中附件 2《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完成本项目工作。本次调查对象为龙岗区红花岭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三期）范围内的土壤及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

2、工作要求

合同期内，乙方应具备有承担本项目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能力及资质，并按照国家、深圳市地方环保法规及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科学的展开土壤隐患及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排查工作。

3、成果文件

3.1 编制《龙岗区红花岭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三期）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文件并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3.2 编制《龙岗区红花岭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三期）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并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3.3 编制《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排查信息表》并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3.4 编制《隐患整改方案》（如需）；

3.5 前述成果须提供给甲方正本各一式叁份，电子文件各壹份。

4、乙方的其他技术咨询工作

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和提交成果文件后，及时解答甲方就成果文件编制工作提出的问题，并协助甲方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解释相关技术问题，按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技术评估要求及甲方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成果文件。

第二条 工作进度

1、甲方根据乙方提供资料清单将本项目基本背景资料全部提供给乙方，并确保提供资料真实可信，对资料的真实性与可靠性负责。

2、乙方在收齐本项目基本背景资料1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历史资料调研、现场初步勘察，编制《龙岗区红花岭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三期）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文件并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3、乙方应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排查并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4、乙方开展现场排查，对存在隐患的环节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进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编制《龙岗区红花岭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三期）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于2021年11月30日前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5、乙方应于2022年1月30日前，协助甲方在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中完成申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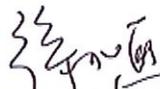
1、合同总价（含税）：¥ 95, 000. 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此费用包括成果编制费、交通费、专家费（如需）、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2、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

2.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元整（¥47, 500. 00元）；

2.2 第二次支付：乙方将最终成果文件原件及电子资料移交给甲方并协助甲方完成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申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元整（¥47, 500. 00元）。

2.3 每次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款项支付至

<p>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北路市政环卫大楼二楼203 电话： 税号：12440307672966844N 开户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p>	<p>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横岭五区38栋402 电话：刘工 13726226479 税号：91440300359784147Y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帐号：44250140076300000246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时间：2021年7月20日</p>	

(18) 坂田街道 DY13 单元 03-12 地块、03-13 地块垃圾溯源服务
业绩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_____

坂田街道 DY13 单元 03-12 地块、
03-13 地块垃圾溯源
服务合同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乙 方: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28 日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合 同 书

委托方（下称“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服务方（下称“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坂田街道 DY13 单元 03-12 地块、03-13 地块垃圾溯源项目（下称“本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服务内容及要求、成果文件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坂田街道 DY13 单元 03-12 地块、03-13 地块垃圾溯源。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1.3 项目背景

坂田街道 DY13 单元 03-12 地块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地块面积约为 8704.8 平方米，为金园片区国有已出让用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拟置换用地，规划用地类型为 M0（新型产业用地）。该地块土方工程于 2022 年完成立项，目前已完成工程进度的 85%。坂田街道 DY13 单元 03-13 地块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地块面积约为 25983.89 平方米，为金园片区国有已出让用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拟置换用地，规划用地类型为 M0（新型产业用地）。根据区相关会议精神要

求，该地块三通一平工作由坂田街道负责立项及实施，目前该项目已通过区联评联审会议审议，正在等待下达前期工作计划。

近期 DY13 单元 03-12 地块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存在历史填埋固体废弃物，坂田街道立即组织勘察单位对该地块及周边相邻地块进行了补勘。根据补勘资料显示 03-12 地块场平标高以下区域内存在垃圾的范围约为 5619 平方米，该部分垃圾量约为 43167 立方米；相邻 03-13 地块场平标高以下区域内存在垃圾范围约为 6638 平方米，该部分垃圾量约为 27675 立方米；场地垃圾埋物初判主要为生活垃圾，其中污染物会经多种途径进入生态环境和人体，直接威胁环境安全和周边居民的健康。且由于早期场地内未做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系统、气体收集系统及地下水导排系统，并存在垃圾混填等问题。

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服务内容：参照同类项目，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现场踏勘：对坂田街道 DY13 单元 03-12 地块、03-13 地块进行现场勘察，初步了解填埋垃圾基本情况。

(2) 资料收集：收集并调阅地块附近历史垃圾填埋场相关档案，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历史影像图、原始地形图等资料，分析地块内垃圾大致倾倒时间、填埋场运营及封场、垃圾处置等基本信息。

(3) 人员访谈：对地块涉及的相关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采样检测：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对附近历史填埋场所所在区域、邻近置换用地区域以及置换用地区域内开展钻探及岩芯

(含垃圾层)快筛分析工作,明确填埋场的历史遗留情况,进一步佐证其来源、成分。

(5) 报告编制:根据所掌握的资料,汇编做好填埋垃圾来源追查和分析工作,编制形成垃圾溯源调查报告。

2.2 服务要求:(1)本项目验收标准参照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

(2)乙方持科学、公正的态度,独立开展本项目垃圾溯源工作,在工作中不受任何来自第三方的干扰。

(3)乙方保证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切实维护甲方权益。

3、成果文件

提交《坂田街道 DY13 单元 03-12 地块/03-13 地块垃圾溯源调查报告》(简称“垃圾溯源调查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一式一份,报告内容、深度要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甲方的要求。

第二条 合同期限、合同价款(含税金)和支付方式

1、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垃圾溯源调查报告编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版垃圾溯源调查报告。

2、合同价款(含税金)

合同总价:¥ 955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伍佰元整),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用、钻探及检测费、交通费、误餐费、税费、管理费、耗材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一切所需费用。

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络地址的，均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附件：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北路市政环卫大楼二楼 203

税号：12440307672966844N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9月28日

签署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横岭五区28栋402

税号：91440300359784147Y

电话：0755-82345093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9) 甘坑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项目服务
业绩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甘坑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林华兴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六路9号

统一信用代码: 1140300MB2C41763R

乙方(受托人):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小青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横岭五区38栋402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84147Y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1007630000024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开展甘坑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一) 工作内容及服务方式: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如下服务项目:

按照表1中的检测项目的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及数据分析工作。

表1 检测项目要求

服务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要求	检测内容	点位数量	监测频次	其他
甘坑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	每半年对渗滤液处理站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进行监测, 出具监测数据及数据分析说明。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个点	1次/半年	/
	每季度对渗滤液处理站厂界4个无组织监测点进行监测, 出具监测数据及数据分析说明。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浓度、总悬浮颗粒物、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	4个点	1次/季度	/
	每季度对雨水排放口进行取样检测, 出具检测数据及数据分析说明。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个点	1次/季度	/
	每季度对填埋场场界4个无组织监测点进行监测, 出具监测数据及数据分析说明。	甲烷浓度、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总悬浮颗粒物、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	4个点	1次/季度	/
	每季度对场界内地表水排放口(下游100m范围内, 包括湖、河、鱼塘、水库、常年有水的水坑等)进行取样检测, 出具检测数据及数据对比分析说明。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挥发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砷化物、粪大肠菌群	1个点	1次/季度	/
	每季度对地下水5口井(本底井1眼、污染扩散井2眼、污染监测井2眼)进行取样检测, 出具检测数据及数据对比分析说明。	pH值、水位、肉眼可见物、浑浊度、嗅和味、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总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氟化物、总磷、砷、汞、六价铬、总铬、铅、镉、铜、铁、锰、钼、锌、总大肠菌群	5个点	1次/季度	/

(二) 项目成果

按照对应检测内容每半年或季度开展一次检测, 出具检测报告及数据分析说明。

(三)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双方应依照下列责任严格履行本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在合同期满后自动解除。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应提供便利使乙方能进入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现场(含相关工业企业及居民区)，并为乙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的权利以便开展现场工作；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向甲方提交相关书面材料；

2. 乙方应严格根据双方确认的工作实施方案执行相关工作内容；

3. 乙方应根据工作内容和进度，选派满足项目工作要求的人员，并配套相关设施(含交通工具等)及专业检测设备等。

4. 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人事管理由乙方负责，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人事安全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进行取样、检查、检测、监测等工作内容，并保证提交的监测数据、报告等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科学合理性，严禁弄虚作假。

三、价格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9852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二) 付款方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4年 9 月 6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9 月 6 日



履约情况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是吉华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根据该街道办事处的内部管理规定，所有由其签订的合同，均由对应的合同实际管理内设机构负责执行甲方的履约评价工作。甘坑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项目服务合同的履约评价须由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出具。

合同履行情况证明

项目名称	甘坑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	洪裕顺 28259360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尹璇 13425190531		
合同履行时间	2024年9月~2025年9月		
异常情况类别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叙述	<p>1、本项目服务内容为开展甘坑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及数据分析（含废气、雨水、地表水、地下水）。</p> <p>2、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我单位该项目期间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满足我单位管理要求，提交的项目成果符合合同规定，履约情况为优。</p> <p>3、项目负责人：尹璇 项目团队成员：叶志敏、武林香、丁艳敏、周海霞、李婧。</p>		
证明单位（盖章）	<p>项目考核评价： 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input type="checkbox"/></p> <p>日期：2025年10月16日</p>		

(20) 回龙埔垃圾填埋场环保督察销号技术指导服务
业绩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2023】龙城市政 035 号

回龙埔垃圾填埋场环保督查销号技术
指导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回龙埔垃圾填埋场环保督查销号技术指导服务

甲 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乙 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垃圾填埋场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回龙埔垃圾填埋场环保督查销号技术指导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依据《广东省镇级填埋场整治技术要求与评分细则》要求，对回龙埔垃圾填埋场进行评估，开展整改销号工作。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 1.1 依据《广东省镇级填埋场整治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汇总梳理销号材料并汇编成册，形成完整评价资料体系；
- 1.2 针对不符合细则要求的材料及现场问题进行整治技术指导，以满足销号要求；
- 1.3 组织召开整改销号评审会，完成回龙埔垃圾填埋场销号工作。

第二条 服务进度及成果

1. 服务进度

乙方应在回龙埔填埋场完成整治并具备销号验收条件后，

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销号工作。

2. 服务成果

提交《回龙埔垃圾填埋场销号整治评分材料》及专家验收意见表（纸质版原件不少于2份，电子版1份）。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玖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98,740.00元），此费用包括劳务费、车辆费、专家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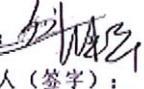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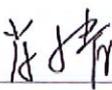
2.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贰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整（¥29,622.00元）；

2.2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销号材料汇编，并取得专家验收合格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陆万玖仟壹佰壹拾捌元整（¥69,118.00元）；

2.3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承诺其所开具的发票合法合规并承担由此所产

4. 本合同所载明联系方式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络地址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以下无正文)

<p>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市政管理中心</p> <p>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沙园路98号</p> <p>电话：</p> <p>税号：</p> <p>开户行：</p> <p>帐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梅林社区八卦四路22号华展大厦B座236</p> <p>电话：0755-82345093</p> <p>税号：91440300359784147Y</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p> <p>帐号：4425 0110 0763 0000 0246</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	--

履约情况证明

回龙埔垃圾填埋场环保督察销号技术指导服务合同签订甲方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市政管理中心，由于龙城街道内设机构调整，原市政管理中心部门撤销，有关职责划入龙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原合同甲方权利和义务由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享有和承担，项目履约证明由合同甲方深圳市龙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具。

合同履约情况证明			
项目名称	回龙埔垃圾填埋场环保督察销号技术指导服务	项目地点	深圳市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人及电话	温工 13600166687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尹璇 13425190531		
合同履行时间	2023年8月-2024年1月		
异常情况类别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叙述	<p>1、本项目服务内容为依照《广东省镇级填埋场整治技术要求与评分细则》对回龙埔垃圾填埋场进行整治效果评估，开展整改销号工作。</p> <p>2、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我中心该项目期间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满足我单位管理要求，提交的项目成果符合合同规定，履约情况为优。</p> <p>3、项目负责人：尹璇 项目团队成员：叶志敏、武林香、丁艳敏、周海霞、李婧。</p>		
证明单位 (盖章)	<p>项目考核评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p> <p>日期：2025年10月23日</p>		

(21) 地方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搬迁技术规范（DB4403/T463-2024）

SZAC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首页 标准查询 月报查询 标准公告查询 帮助中心 地方标准备案系统登录入口

已备案地方标准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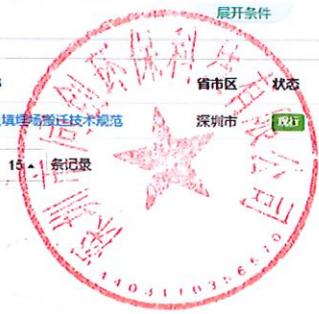
生活垃圾填埋场搬迁技术规范 查询

省市区 (单选) 全部 北京市(3,490) 天津市(2,028) 河北省(5,120) 山西省(3,394) 内蒙古自治区(4,200) 辽宁省(3,895) 收编
吉林省(3,085) 黑龙江省(3,773) 上海市(1,746) 江苏省(6,682) 浙江省(4,160) 安徽省(4,970) 福建省(2,118)
江西省(2,355) 山东省(6,890) 河南省(4,303) 湖北省(3,411) 湖南省(2,875) 广东省(3,930)
广西壮族自治区(3,156) 海南省(759) 重庆市(1,894) 四川省(4,684) 贵州省(2,254) 云南省(3,924)
西藏自治区(500) 陕西省(2,913) 甘肃省(3,653) 青海省(2,192) 宁夏回族自治区(1,9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3,218)

备案日期 (单选) 全部 近一月 近三月 近半年 近一年 近两年 近三年

#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省市区	状态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DB4403/T 463—2024	生活垃圾填埋场搬迁技术规范	深圳市	有效	2024-06-25	2024-07-01	114081-2024	2024-08-22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5 条记录 1



ICS 13.030.50
CCS 0 86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463—2024

生活垃圾填埋场搬迁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municipal solid waste landfill reclamation



2024-06-25 发布

2024-07-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下坪环境园、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肖雄、魏薇、卢加伟、张彦敏、范家荣、谢冰、方建锋、何致建、叶志敏、陈锐、郭浩文、洪澄浚、尹璇、彭贵芬、海景、周海霞、蚁嘉颖。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搬迁前的准备.....	2
4.1 通用要求.....	2
4.2 勘察和测绘.....	3
4.3 填埋物料分析.....	3
4.4 危险废物鉴别.....	4
4.5 周边环境质量调查.....	4
4.6 工程咨询和设计.....	5
5 搬迁.....	5
5.1 通用要求.....	5
5.2 预处理.....	5
5.3 开挖.....	6
5.4 分选.....	6
5.5 利用和处置.....	7
6 搬迁后场地的使用.....	7
7 安全防护和职业健康.....	8
7.1 通用要求.....	8
7.2 边坡失稳防范.....	8
7.3 汛期作业安全.....	9
7.4 防火防爆安全.....	9
7.5 用电安全.....	9
7.6 职业健康.....	9
8 环境保护.....	9
8.1 恶臭防控.....	10
8.2 渗滤液治理.....	10
8.3 扬尘治理.....	10
8.4 噪声防控.....	10
8.5 环境监理和监测.....	10
9 档案和信息管理.....	11
附录 A (资料性) 生活垃圾填埋场搬迁前的测算分析内容.....	12

DB4403/T 463—2024

附录 B (资料性) 生活垃圾填埋场周边环境质量调查要点	13
参考文献	14



二、团队成员配置情况

投标人：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职务	姓名	职称证	学历证	岗位证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尹璇	环境管理高级工程师	硕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具有 21 年环保从业经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深圳市级土壤环境保护专家库专家，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过《生活垃圾填埋场搬迁技术规范》、《已封场生活垃圾填埋场维护规范》等地方标准的编制，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及入库调查、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等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临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深圳市罗田、阿婆髻、黄田、甘坑、鹅公岭、凤凰山东坑、回龙埔、鸭湖等多个行政区垃圾填埋场土壤调查、风险评估、环境监测相关项目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志敏	环境生态评价与科研高级工程师	本科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具有 23 年环保从业经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深圳市级土壤环境保护专家库专家，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过《生活垃圾填埋场搬迁技术规范》、《已封场生活垃圾填埋场维护规范》等地方标准的编制，主导全市简易填埋场摸排调查工作、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大鹏三座填埋场（水头、伯公坳、大林坑）督察整改销号、甘坑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平湖凤凰山东坑填埋场、鹅公岭填埋场整治工作、回龙埔填埋场销号、玉龙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等全市多个行政区域填埋场土壤调查、风险评估、环境监测相关项目
3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武林香	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	本科	注册环保工程师	具有 23 年环保从业经验，注册环保工程师，参与过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甘坑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平湖凤凰山东坑填埋场、鹅公岭填埋场整治工作、回龙埔填埋场销号、鸭湖填埋场环境监测、玉龙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等多个填埋场土壤调查、环境监测相关项目
4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戚月昆	环境生态评价与科研高级工程师	硕士	/	具有 19 年环保从业经验，深圳市级环境保护专家库专家，主导并完成了玉龙垃圾填埋场提升改造技术评估、深圳市卫生厂环境超标预警及应对系统研究、福田区环境卫生管理重点问题及对策研究、水头垃圾填埋场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服务等填埋场相关土壤调查、课题研究项目

5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丁艳敏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高级工程师	硕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具有 14 年环保从业经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参与过龙岗红花岭垃圾填埋场（一、二、三期）土壤自行监测及隐患排查、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平湖凤凰山东坑填埋场、鹅公岭填埋场整治工作、回龙埔填埋场销号、鸭湖填埋场环境监测、玉龙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等多个填埋场土壤调查、环境监测相关项目
6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周海霞	环境保护中级工程师	硕士		具有 10 年环保从业经验，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过《生活垃圾填埋场搬迁技术规范》、《已封场生活垃圾填埋场维护规范》等地方标准的编制，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西海堤填埋场、玉龙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报告编制、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宝安垃圾发电厂土壤隐患排查、宝安三个填埋场（罗田、阿婆髻、黄田）环境监测等项目，参与过坪山鸭湖填埋场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及隐患排查、龙华白鸽湖、过桥窝垃圾填埋场风险评估、龙岗甘坑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龙岗平湖凤凰山东坑填埋场、鹅公岭填埋场整治工作、回龙埔填埋场销号、玉龙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等多个填埋场、焚烧厂土壤调查及隐患排查、环境监测相关项目
7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李婧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助理工程师	本科	/	具有 6 年环保从业经验，参与过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项目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参与了甘坑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平湖凤凰山东坑填埋场、鹅公岭填埋场整治工作、回龙埔填埋场销号、鸭湖填埋场环境监测、玉龙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等多个填埋场土壤调查、环境监测相关项目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尹璇	技术总工	环境管理高级工程师	具有 21 年环保从业经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深圳市级土壤环境保护专家库专家，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过《生活垃圾填埋场搬迁技术规范》、《已封场生活垃圾填埋场维护规范》等地方标准的编制，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及入库调查、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等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临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深圳市罗田、阿婆髻、黄田、甘坑、鹅公岭、凤凰山东坑、回龙埔、鸭湖等多个行政区垃圾填埋场土壤调查、风险评估、环境监测相关项目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志敏	高级工程师	环境生态评价与科研高级工程师	具有 23 年环保从业经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深圳市级土壤环境保护专家库专家，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过《生活垃圾填埋场搬迁技术规范》、《已封场生活垃圾填埋场维护规范》等地方标准的编制，主导全市简易填埋场摸排调查工作、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大鹏三座填埋场（水头、伯公坳、大林坑）督察整改销号、甘坑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平湖凤凰山东坑填埋场、鹅公岭填埋场整治工作、回龙埔填埋场销号、玉龙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等全市多个行政区域填埋场土壤调查、风险评估、环境监测相关项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武林香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	具有 23 年环保从业经验，注册环保工程师，参与过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甘坑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平湖凤凰山东坑填埋场、鹅公岭填埋场整治工作、回龙埔填埋场销号、鸭湖填埋场环境监测、玉龙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等多个填埋场土壤调查、环境监测相关项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戚月昆	高级工程师	环境生态评价与科研高级工程师	具有 19 年环保从业经验，深圳市级环境保护专家库专家，主导并完成了玉龙垃圾填埋场提升改造技术评估、深圳市卫生厂环境超标预警及应对系统研究、福田区环境卫生管理重点问题及对策研究、水头垃圾填埋场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服务等填埋场相关土壤调查、课题研究项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丁艳	高级工程师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	具有 14 年环保从业经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参与过龙岗红花岭垃圾填埋场（一、二、三期）

	敏		询高级工程师	土壤自行监测及隐患排查、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平湖凤凰山东坑填埋场、鹅公岭填埋场整治工作、回龙埔填埋场销号、鸭湖填埋场环境监测、玉龙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等多个填埋场土壤调查、环境监测相关项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周海霞	工程师	环境保护中级工程师	具有 10 年环保从业经验，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过《生活垃圾填埋场搬迁技术规范》、《已封场生活垃圾填埋场维护规范》等地方标准的编制，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西海堤填埋场、玉龙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报告编制、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宝安垃圾发电厂土壤隐患排查、宝安三个填埋场（罗田、阿婆髻、黄田）环境监测等项目，参与过坪山鸭湖填埋场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及隐患排查、龙华白鸽湖、过桥窝垃圾填埋场风险评估、龙岗甘坑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龙岗平湖凤凰山东坑填埋场、鹅公岭填埋场整治工作、回龙埔填埋场销号、玉龙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等多个填埋场、焚烧厂土壤调查及隐患排查、环境监测相关项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李婧	工程师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助理工程师	具有 6 年环保从业经验，参与过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项目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参与了甘坑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平湖凤凰山东坑填埋场、鹅公岭填埋场整治工作、回龙埔填埋场销号、鸭湖填埋场环境监测、玉龙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等多个填埋场土壤调查、环境监测相关项目

(一) 团队人员证书

(1) 尹璇证书

尹璇环境管理副高级职称证书



尹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姓名: 尹璇
Full Name: 尹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79年12月
Date of Birth: 1979年12月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9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2009年05月24日

特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354443509440051
File No.:

签发单位: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9年09月01日
Issued on: 2009年09月01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姓名: 尹璇 从业单位名称: 深圳市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编号: BH1016949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9354443509440051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经批复): 0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经批复): 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经批复)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经批复)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尹璇	深圳市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H1016949	09354443509440051	0	0	正常公开	详情

第 1 / 1 页 共 1 页



北京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尹璇 性别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环境学院环境科学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北京大学



校长

许智宏

二〇〇五年七月 日

编号 100011200502000464



硕士学位证书

尹璇 系 山东省
人，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二十日生。在我校



环境科学 学科(专业)已通过
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
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
条例》的规定，授予 理学 硕士
学位。

北京大学 校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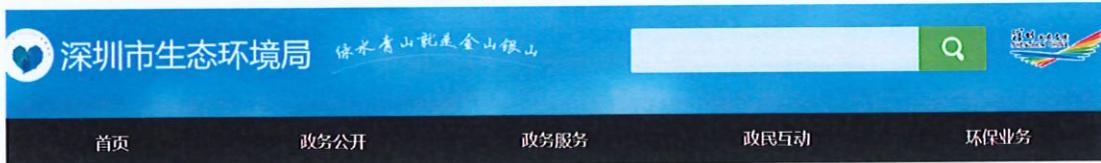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许智彪
许智彪

2005年06月30日

证书编号 100013050539

尹璇被纳入深圳市级土壤环境保护专家库名单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土壤环境保护专家库拟入库专家名单公示的通告

信息来源: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 2019-11-05 17:06 字号: [大 中 小]

为加强我市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专家评审活动,提高土壤环境管理和决策水平,我局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征集深圳市土壤环境保护专家,经申请人自愿报名,我局通过资料审核、专业技术测试等环节,按照征集公告规定的入选专家条件进行筛选,共有136位专家符合深圳市土壤环境保护专家库要求(名单见附件),拟认定并纳入我局专家库,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为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11日。如对本次拟入库专家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

附件: 拟入库专家名单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4日

(联系人: 李燕, 电话: 0755-23911766, 邮箱: zrc@meeb.sz.gov.cn)

相关附件

附件: 拟入库专家名单.pdf

分享到: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115	何勤聪	深圳市汉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16	宋丽红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17	何艺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18	张晓松	深圳市华南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19	陈慧婷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20	李晓明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21	郭瑞霞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22	尹璇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23	李静	深圳市汇洋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24	马九秋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25	叶浩青	深圳市前海良承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26	赖梅东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27	单丽丽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28	赵振业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基地	教授级高工
129	周连宁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基地	高级工程师
130	杨淑芳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131	谭昌岚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2	欧冬妮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3	郭佳	新地环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美国注册环境工程师
134	郑海龙	新地环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	罗启仕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136	李东明	中环循(北京)环境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注:本项目负责人尹璇于2019年12月之前任职于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尹璇 社保电话号: 606748995 身份证号码: 37010519791228254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327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003279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15000	120.0	30.0
2025	09	3003279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15000	120.0	30.0
2025	10	3003279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15000	120.0	30.0
2025	11	3003279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15000	120.0	30.0
2025	12	3003279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15000	120.0	30.0
2026	01	3003279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15000	120.0	30.0
合计			15300.0	7200.0			4650.0	1800.0			450.0						180.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7caec3838f)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27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叶志敏证书

叶志敏环境生态评价与科研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叶志敏 于 二〇一四 年
十月，经 深圳市环境保
护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环境生态评价与科研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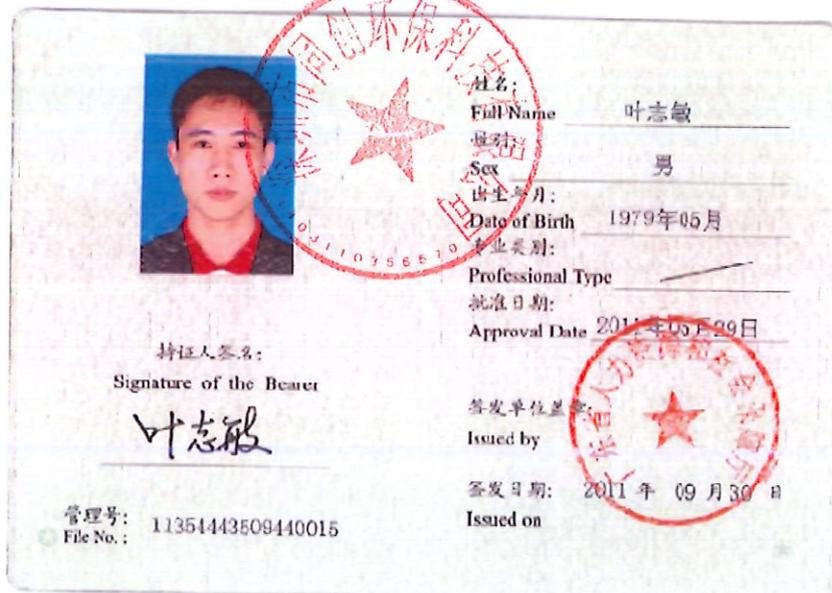
粤高取证字第 1500101101139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五月 二十八日



叶志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情况: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经批准) 点击可进行排序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 (经批准) 点击可进行排序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叶志敏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H016436	11354443509440015	0	0	正常公开	详情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共 1 页, 共 1 条

叶志敏环境工程本科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志敏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五 月 十五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二〇〇三年 六 月三十日

No. 20034327

学校编号: 104871200305042290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丁艳放 社保电脑号: 626887986 身份证号码: 41272619840102674D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327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00327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9	300327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0	300327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1	300327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2	300327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1	300327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8160.0	3840.0			2180.0	960.0			210.0						96.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7caec378dc)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补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27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武林香证书

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评审委员会名称	山西省建筑工程专业 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姓名	武林香	专业	环境工程
性别	女	评审通过 时间	2019年11月29日
身份证号	14032219801223722	发证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章)
工作单位	山西省环境工程设计院(有 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3日
序号	№ 201903785	证书编号	1914000903820125

武林香环境工程本科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No. 20034234

学生 武林香 性别 女，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104871200305042620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武林香，女，
1980年12月生。自1999
年9月至2003年6月
在本校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工程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华中科技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樊明武**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 1048740304219



武林香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武林香 社保电话号: 809385302 身份证号码: 14032219801223722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327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0032794	4775.0	761.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0.08	2520	20.16	5.01
2025	09	30032794	4775.0	761.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0.08	2520	20.16	5.01
2025	10	30032794	4775.0	761.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0.08	2520	20.16	5.01
2025	11	30032794	4775.0	761.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0.08	2520	20.16	5.01
2025	12	30032794	4775.0	761.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0.08	2520	20.16	5.01
2026	01	30032794	4775.0	761.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0.08	2520	20.16	5.01
合计			4584.0	2292.0			605.91	201.99			201.99				20.96	30.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7caec3908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漏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27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戚月昆证书

环境生态评价与科研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戚月昆硕士学历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戚月昆 性别 女，一九八一年 六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 环境科学 专业学习，学制 二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山大学 校(院、所)长：黄以

证书编号：105581200602002093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硕士学位证书

戚月昆系河北河间人，一九八一年 六 月二十五日生。在我校 环境科学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理学 硕士学位。

中山大学校长 黄以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黄以

2006 年 6 月 26 日
证书编号 105583200600172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戚月昆 社保电话号：610255222 身份证号码：1309811981062539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27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032791	0.0										2520	10.08				
2025	11	3003279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2025	12	3003279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2026	01	3003279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1.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合计			2133.25	1146.0			1076.92	403.86			100.98		60.32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06be0871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2791



备注：戚月昆自 2025 年 10 月入职公司，仅提供入职以来社保证明。

(5) 丁艳敏证书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副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丁艳敏
身份证号：41272619840402674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510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5日



丁艳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14
No.

	姓名: Full Name	丁艳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04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年09月10日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233 File No.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情况: 职业资格证件管理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经批准) <small>点击可进行排序</small>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 (经批准) <small>点击可进行排序</small>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丁艳敏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H028309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233	0	0	正常公开	评价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共 1 页, 共 1 条

丁艳敏环境工程硕士学历证书



HUNAN UNIVERSITY
湖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丁艳敏, 性别 女,
一九八四年 四月二 日生, 于
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
在湖南大学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三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
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 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 No. 011514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1200902001924



硕士学位证书

丁艳敏, 女, 1984 年 4 月 2 日生。在 湖 南 大
学 环 境 工 程 学 科 (专 业) 已 通 过 硕 士 学 位 的 课 程
考 试 和 论 文 答 辩, 成 绩 合 格。 根 据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学 位 条 例 》 的 规
定, 授 予 工 学 硕 士 学 位。

校 长 
湖 南 大 学 学 位 评 定 委 员 会 主 席

证书编号: 1053232009002222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 二十五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丁艳欣 社保电话号: 626887986 身份证号码: 41272619840102674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327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00327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9	300327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0	300327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1	300327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2	300327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1	300327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8160.0	3840.0			2450.0	960.0			240.0			384.0		9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7caec378dc)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32794



(6) 周海霞证书

环境保护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周海霞环境工程硕士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周海霞 社保电话号: 643219693 身份证号码: 42118219850320004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327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003279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3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0	50.0	10000	30.0	20.0
2025	09	3003279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3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0	50.0	10000	30.0	20.0
2025	10	3003279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3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0	50.0	10000	30.0	20.0
2025	11	3003279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3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0	50.0	10000	30.0	20.0
2025	12	3003279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3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0	50.0	10000	30.0	20.0
2026	01	3003279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3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0	50.0	10000	30.0	20.0
合计			10200.0	4800.0			3100.0	1200.0			30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7caec3651d)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27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李婧证书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助理工程师职称证书



李婧环境工程本科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婧 社保电话号: 500705733 身份证号码: 42120219981201290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327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00327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1
2025	09	300327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1
2025	10	300327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1
2025	11	300327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1
2025	12	300327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1
2026	01	300327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1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1
合计			4870.5	2292.0			2086.87	807.84			201.99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7caec34bd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27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 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过垃圾填埋场正式实施的地方标准编制

1、地方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搬迁技术规范（DB4403/T463-2024）

SAC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首页 标准查询 月报查询 标准公告查询 帮助中心 地方标准备案系统登录入口

已备案地方标准查询

生活垃圾填埋场搬迁技术规范

省市 (单选) **全部** 北京市(3,490) 天津市(2,028) 河北省(5,120) 山西省(3,394) 内蒙古自治区(4,200) 辽宁省(3,895) 收编
吉林省(3,085) 黑龙江省(3,773) 上海市(1,746) 江苏省(6,682) 浙江省(4,160) 安徽省(4,970) 福建省(2,118)
江西省(2,355) 山东省(6,890) 河南省(4,303) 湖北省(3,411) 湖南省(2,875) 广东省(3,930)
广西壮族自治区(3,156) 海南省(759) 重庆市(1,894) 四川省(4,684) 贵州省(2,254) 云南省(3,924)
西藏自治区(500) 陕西省(2,913) 甘肃省(3,653) 青海省(2,192) 宁夏回族自治区(1,9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3,218)

备案日期 (单选) **全部** 近一月 近三月 近半年 近一年 近两年 近三年

#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省市区	状态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DB4403/T 463—2024	生活垃圾填埋场搬迁技术规范	深圳市	现行	2024-04-25	2024-07-01	114081-2024	2024-08-22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每页显示 条记录 1

ICS 13.030.50
CCS 0 86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463—2024

生活垃圾填埋场搬迁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municipal solid waste landfill reclamation



2024-06-25 发布

2024-07-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下坪环境园、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肖雄、魏薇、卢加伟、张彦敏、范家荣、谢冰、方建锋、何致建、叶志敏、陈锐、郭浩文、洪澄洪、尹璇、彭贵芬、海景、周海霞、蚊嘉颖。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搬迁前的准备.....	2
4.1 通用要求.....	2
4.2 勘察和测绘.....	3
4.3 填埋物料分析.....	3
4.4 危险废物鉴别.....	4
4.5 周边环境质量调查.....	4
4.6 工程咨询和设计.....	5
5 搬迁.....	5
5.1 通用要求.....	5
5.2 预处理.....	5
5.3 开挖.....	6
5.4 分选.....	6
5.5 利用和处置.....	7
6 搬迁后场地的使用.....	7
7 安全防护和职业健康.....	8
7.1 通用要求.....	8
7.2 边坡失稳防范.....	8
7.3 汛期作业安全.....	9
7.4 防火防爆安全.....	9
7.5 用电安全.....	9
7.6 职业健康.....	9
8 环境保护.....	9
8.1 恶臭防控.....	10
8.2 渗滤液治理.....	10
8.3 扬尘治理.....	10
8.4 噪声防控.....	10
8.5 环境监理和监测.....	10
9 档案和信息管理.....	11
附录 A (资料性) 生活垃圾填埋场搬迁前的测算分析内容.....	12

DB4403/T 463—2024

附录 B (资料性) 生活垃圾填埋场周边环境质量控制要点	13
参考文献	14



2、地方标准：已封场生活垃圾填埋场维护规范（DB4403/T462-2024）

SAC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首页
标准查询
月报查询
标准公告查询
帮助中心
地方标准备案系统登录入口

已备案地方标准查询

Q 查询
C 重置

省市 (单选) 全部
 北京市(3,450) 天津市(2,028) 河北省(5,120) 山西省(3,394) 内蒙古自治区(4,200) 辽宁省(3,895) 收起

吉林省(3,085) 黑龙江省(3,773) 上海市(1,746) 江苏省(6,682) 浙江省(4,160) 安徽省(4,970) 福建省(2,118)

江西省(2,355) 山东省(6,890) 河南省(4,303) 湖北省(3,411) 湖南省(2,875) 广东省(3,930)

广西壮族自治区(3,166) 海南省(759) 重庆市(1,894) 四川省(4,684) 贵州省(2,254) 云南省(3,924)

西藏自治区(500) 陕西省(2,913) 甘肃省(3,653) 青海省(2,192) 宁夏回族自治区(1,9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3,218)

备案日期 (单选) 全部
 近一月 近三月 近半年 近一年 近两年 近三年 展开条件

#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省市区	状态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DB4403/T 462—2024	已封场生活垃圾填埋场维护规范	深圳市	现行	2024-08-25	2024-07-01	114080-2024	2024-03-22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5 条记录
1



ICS 13.030.50
CCS 0 86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462—2024

已封场生活垃圾填埋场维护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maintenance of post-closure municipal solid waste landfill



2024-06-25 发布

2024-07-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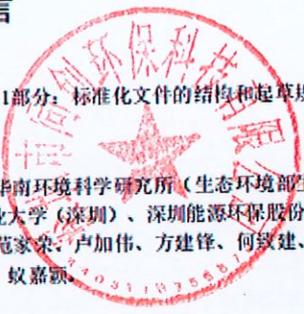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下坪环境园、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彦敏、魏薇、谢冰、肖雄、范家荣、卢加伟、方建锋、何叙建、叶志敏、陈锐、郭浩文、洪澄洪、尹璇、彭贵芬、海景、周海霞、蚊嘉颖。



目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用要求	2
5 填埋库区维护	2
5.1 封场覆盖系统	2
5.2 填埋库区稳定性	3
5.3 填埋气体导排系统	3
5.4 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	3
5.5 防洪工程	4
6 环境监测和保护设施维护	4
6.1 填埋气体监测和处理设施	4
6.2 渗滤液监测和处理设施	4
6.3 地表水、地下水的水质监测	5
6.4 恶臭监测和防控	5
7 场地利用	5
8 安全防护和职业健康	6
8.1 通用要求	6
8.2 边坡失稳防范	6
8.3 防火防爆安全	6
8.4 职业健康	7
9 档案和信息管理	7
附录 A (规范性) 填埋库区巡检和监测要求	8
参考文献	9

(三) 团队人员经验证明

(1) 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业绩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0309-HBZB-检测-2022-2341

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 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服务合



甲方：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

调查服务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龙华区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服务达成一致，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目标：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填埋场进行场地进行监测并编制《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报告》工作。

2. 调查报告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见附件二《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报告技术要求》。

3. 咨询要求：乙方完成三项工作的场地调查并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成果文件。

4. 技术咨询的方式：乙方应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布点监测、场地调查报告编制工作，为合同履行目的按照甲方的要求到甲方现场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并提供相关服务。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方式包括：现场咨询、电话及邮件咨询。

5. 具体咨询内容、编制依据及方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报告技术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执行。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本项目工作进度要求见下表：

临时用地使用前摸底调查工作进度计划

阶段	具体时间	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 资料收集	1个工作日	收集项目区域资料
第二阶段 现场踏勘	1个工作日	根据资料收集情况，进行现场踏勘
第三阶段 布点监测	15个工作日	采样检测

第四阶段 报告编制	5个工作日	完成报告编制
-----------	-------	--------

项目搬迁完工后纳入土地整备的填埋场库区场地及临时用地土壤污染初步调查工作进度计划

阶段	具体时间	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 资料收集	1个工作日	收集项目区域资料
第二阶段 现场踏勘	1个工作日	根据资料收集情况,进行现场踏勘
第三阶段 布点监测	20个工作日	采样检测
第四阶段 报告编制	10个工作日	完成报告编制
第五阶段 上传系统	1个工作日	上传系统
第六阶段 形式审查	3个工作日	形式审查
第七阶段 技术审查	3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
第八阶段 专家评审	5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第九阶段 系统备案	2个工作日	系统备案

项目搬迁完工后不入库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工作进度计划

阶段	具体时间	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 资料收集	1个工作日	收集项目区域资料
第二阶段 现场踏勘	1个工作日	根据资料收集情况,进行现场踏勘
第三阶段 布点监测	10个工作日	采样检测
第四阶段 报告编制	5个工作日	完成报告编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指定联系人配合并及时提供乙方在编写过程中所需的有关资料、数据;
2. 乙方在阅读甲方已提供的基础资料后,若需甲方落实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问题,由甲方负责联系解决;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一周内,甲方以书面方式和电子文本方式提供。
4. 按合同约定依时付款;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为 872,274.00 元,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项目区踏勘、场地调查方案编制、现场采样、分析、监测报告编制、场地调查报告编制、文本印刷、专家评审、管理、利润、税金等相关费用和完成本项目服务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等。

全费、执行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1. 会议纪要；

2. 来往文件。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内容款项、权利义务等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转移（包括但不限于分包、转包、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赠与等）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该转移行为内容无效且没有法律约束力，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加倍赔偿，守约方有权另行追偿。

2. 双方对本合同发票的提前出具或提前接收（如有），并不代表对尚未履行合同内容的应收应付、债权债务、权利义务等任何关系的确认或成立。该提前交接的发票，不得作为任何担保质押等的确认凭证，只有到相应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后，方依约合规办理验收支付。

3. 本合同履行过程当中答复的任何询证函（如有），其暂时查对所填写的款额均不是对合同应收或应付账款数额的确认，该回复函不得作为应收应付、债权债务等任何权利义务关系的确认函或确认凭证，更不得用于任何担保质押。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共有二个附件：

附件一：《安健环协议》

附件二：《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技术规范书》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签字日期: 2011年 11月 3日

乙方: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华威大厦B座226

联系人: 尹璇 电话: 13425190531

签字日期: 2011年 11月 3日



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 项目临时用地场地摸底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 月

目录

摘要	1
1 项目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调查范围	4
1.3 调查依据	9
1.3.1 法律法规和政策	9
1.3.2 技术规范、标准、指南	10
1.3.3 其他文件	10
2 地块概况	11
2.1 地块现状与历史	11
2.1.1 地块现状情况	11
2.1.2 相邻地块现状情况	13
2.1.3 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情况	15
2.1.4 地块用地规划	29
2.2 区域环境概况	31
2.2.1 区域地质概况	31
2.2.2 区域水文地质概况	32
2.2.3 区域土壤类型	39
2.2.4 与生态控制线位置关系	39
2.3 地块地质与水文地质情况	41
2.3.1 地质情况	41
2.3.2 水文地质情况	42
2.4 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49
2.5 人员访谈	49
3 地块污染识别	51
3.1 地块在产企业情况	51
3.2 地块关闭(搬迁)企业情况	51
3.2.1 中铁十二局混凝土搅拌站	51
3.2.2 纸源物流公司、中远物流公司	52
3.3 相邻地块内企业情况	52
3.4 污染识别结果	64
3.4.1 污染源分析	64
3.4.2 潜在污染因子	64
3.4.3 布点区域	65
4 初步调查方案	68
4.1 布点方法	68
4.1.1 土壤布点方法	68
4.1.2 地下水布点方法	69
4.2 点位布设	69
4.2.1 土壤点位布设	69
4.2.2 地下水点位布设	71
4.2.3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	74

4.3	样品采集	76
4.3.1	土壤样品采集	76
4.3.2	地下水建井、洗井及样品采集	81
4.4	样品流转与保存	84
4.5	样品分析检测指标	85
4.5.1	样品分析检测指标	85
4.5.2	样品分析检测方法	86
5	初步调查结果与分析	90
5.1	污染物风险筛选值	90
5.1.1	土壤风险评价筛选值	90
5.1.2	地下水风险评价筛选值	92
5.2	调查结果分析	93
5.2.1	土壤调查结果与分析	93
5.2.2	地下水调查结果与分析	99
5.3	质量控制结果分析	101
5.3.1	实验室检测能力	101
5.3.2	质量控制措施	101
6	结论与建议	144
6.1	结论	144
6.1.1	场地基本情况	144
6.1.2	污染识别结论	146
6.1.3	初步采样分析结果	146
6.2	建议	146
附件		147
附件 1	人员访谈表	148
附件 2	检测单位实验室资质	156
附件 3	土壤点位及样品采集	157
附件 4	地下水建井及地下水样品采集	253
附件 5	样品流转记录表	306
附件 6	检测报告	336
附件 7	质控报告	403
附件 8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509

龙华区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
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同创环保

目录

摘要	1
1 项目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调查范围	2
1.3 调查依据	11
1.3.1 法律法规和政策	11
1.3.2 技术规范、标准、指南	11
1.3.3 其他文件	12
2 地块概况	13
2.1 地块现状与历史	13
2.1.1 地块现状情况	13
2.1.2 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情况	14
2.1.3 地块用地规划	27
2.2 区域环境概况	29
2.2.1 区域地质概况	29
2.2.2 区域水文地质概况	31
2.2.3 区域土壤类型	38
2.2.4 与生态控制线位置关系	38
2.3 地块地质与水文地质情况	40
2.3.1 地质情况	40
2.3.2 水文地质情况	48
2.4 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53
2.5 人员访谈	53
3 地块污染识别	55
3.1 地块在产企业情况	55
3.2 地块关闭(搬迁)企业情况	55
3.2.1 填埋场清理搬迁前	55
3.2.2 填埋场清理搬迁期间	56
3.3 相邻地块(50m)内企业情况	62
3.3.1 项目地块相邻企业分布	62
3.3.2 项目地块相邻企业生产情况	63
3.4 污染识别结果	76
3.4.1 污染源分析	76
3.4.2 潜在污染因子	78
3.4.3 布点区域	78
4 初步调查方案	81
4.1 布点方法	81
4.1.1 土壤布点方法	81
4.1.2 地下水布点方法	82
4.2 点位布设	82
4.2.1 土壤点位布设	82
4.2.2 地下水点位布设	85

4.2.3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	86
4.3	样品采集	90
4.3.1	土孔钻探	90
4.3.2	土壤样品采集	90
4.3.3	地下水样品采集	99
4.3.4	二次编码	104
4.4	样品保存与流转	105
4.4.1	土壤样品保存与流转	105
4.4.2	地下水样品保存与流转	113
4.5	样品分析检测指标	120
4.5.1	样品分析检测指标	120
4.5.2	样品分析检测方法	122
5	初步调查结果与分析	128
5.1	污染物风险筛选值	128
5.1.1	土壤污染物风险筛选值	128
5.1.2	地下水污染物风险筛选值	129
5.2	调查结果分析	131
5.2.1	土壤调查结果与分析	131
5.2.2	地下水调查结果与分析	137
5.3	结果分析小结	141
5.4	质量控制结果分析	141
5.4.1	实验室检测能力	141
5.4.2	质量控制措施	142
6	结论与建议	163
6.1	结论	163
6.1.1	第一阶段调查结论	163
6.1.2	第二阶段调查结论	163
6.2	建议	164
附件		165
附件 1	人员访谈表	166
附件 2	检测单位实验室资质	176
附件 3	土壤点位及样品采集	177
附件 4	地下水建井及地下水样品采集	325
附件 5	样品流转记录表	389
附件 6	土壤与地下水样品检测报告	431
附件 7	土壤与地下水样品质控报告	505
附件 8	《龙华区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方案》专家评审方案	653
附件 9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654
附件 10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657

观澜街道黎光片区西侧地块土壤 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关于地块名称及面积范围变更的申请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因城市更新需要，我局原申报的土壤调查项目地块名称“龙华区黎光垃圾填埋场项目地块”申请变更为“观澜街道黎光片区西侧地块”；同时，因实际需求用地发生变化，面积由61836.10m²变更为50485.92m²（原填埋库区外面积11350.18m²的区域历史不涉及垃圾堆存，也未纳入黎光片区用地计划）。

专此说明。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5月8日

目 录

摘要.....	1
1 项目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调查范围.....	3
1.3 调查依据.....	7
1.3.1 法律法规.....	7
1.3.2 技术规范.....	8
1.3.3 其他文件.....	9
2 地块概况.....	10
2.1 地块现状与历史.....	10
2.1.1 地块现状情况.....	10
2.1.2 地块历史情况.....	14
2.1.3 地块用地规划.....	27
2.2 区域环境概况.....	29
2.2.1 区域地质概况.....	29
2.2.2 区域水文地质概况.....	32
2.2.3 区域土壤类型.....	39
2.2.4 与生态控制线位置关系.....	39
2.3 地块地质与水文地质情况.....	41
2.3.1 地质情况.....	41
2.3.2 水文地质情况.....	49
2.4 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55
2.5 相邻地块现状与历史.....	56
2.5.1 相邻地块现状情况.....	56
2.5.2 相邻地块历史情况.....	57
2.6 人员访谈.....	70
3 地块污染识别.....	74
3.1 地块在产企业情况.....	74
3.2 地块关闭（搬迁）情况.....	74
3.3 相邻地块内企业情况.....	95
3.3.1 中铁十二局混凝土搅拌站.....	96
3.3.2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98
3.3.3 露天晾晒区.....	106
3.4 污染识别结果.....	107
3.4.1 污染源分析.....	107
3.4.2 潜在污染因子.....	108
3.4.3 布点区域.....	108
4 调查方案及结果分析.....	111
4.1 布点方法.....	111
4.1.1 土壤布点方法.....	111
4.1.2 地下水布点方法.....	111
4.2 点位布设.....	112

4.2.1	土壤点位布设	112
4.2.2	地下水点位布设	124
4.2.3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	126
4.3	样品采集	129
4.3.1	土孔钻探	129
4.3.2	土壤样品采集	131
4.3.3	地下水样品采集	145
4.3.4	二次编码	148
4.4	样品保存与流转	149
4.4.1	土壤样品保存与运输	149
4.4.2	地下水样品保存与运输	160
4.5	样品分析检测指标	169
4.5.1	样品分析检测指标	169
4.5.2	样品分析检测方法	172
4.6	污染物风险筛选值	177
4.6.1	土壤污染物筛选值	177
4.6.2	地下水污染物筛选值	179
4.7	调查结果分析	180
4.7.1	土壤调查结果与分析	180
4.7.2	地下水调查结果与分析	193
4.7.3	结果分析小结	197
4.8	质量控制结果分析	198
4.8.1	实验室检测能力	198
4.8.2	质量控制措施	198
5	结论与建议	233
5.1	综合调查结论	233
5.1.1	第一阶段调查结论	233
5.1.2	第二阶段调查结论	233
5.2	建议	235
附件		236
	附件1 人员访谈记录表	238
	附件2 检测单位实验室资质	255
	附件3 土壤点位及样品采集	256
	附件4 地下水建井及地下水样品	476
	附件5 样品流转记录表	548
	附件6 土壤与地下水样品检测报告	607
	附件7 土壤与地下水样品质控报告	830
	附件8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开展龙华区黎光垃圾填埋场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的函》	1273
	附件9 《龙华区黎光垃圾填埋场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1275
	附件10 分光光度法分析原始记录表(土)	1276
	附件11 环境监理施工现场巡视记录表	1291
	附件12 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项目场地移交记录表	1294

附件 13 技术初审意见.....	1296
附件 14 技术初审意见修改清单.....	1302
附件 15 关于地块名称及面积范围变更的申请说明.....	1307
附件 16 第二次技术初审意见.....	1308
附件 17 第二次技术初审意见修改清单.....	1312
附件 18 专家评审意见.....	1315
附件 19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1317
附件 20 专家组组长复核意见.....	1323



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
临时用地（7号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目录

摘要	1
1 项目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调查范围	2
1.3 调查依据	4
1.3.1 法律法规和政策	4
1.3.2 技术规范、标准、指南	5
1.3.3 其他文件	6
2 地块概况	7
2.1 地块现状与历史	7
2.1.1 地块现状情况	7
2.1.2 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情况	9
2.1.3 地块用地规划	19
2.2 区域环境概况	21
2.2.1 区域地质概况	21
2.2.2 区域水文地质概况	22
2.2.3 区域土壤类型	29
2.2.4 与生态控制线位置关系	29
2.3 地块地质与水文地质情况	31
2.3.1 地质情况	31
2.3.2 水文地质情况	32
2.4 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36
2.5 人员访谈	36
3 地块污染识别	38
3.1 地块在产企业情况	38
3.2 相邻地块内企业情况	38
3.3 污染识别结果	38
3.3.1 污染源分析	38
3.3.2 潜在污染因子	39
3.3.3 布点区域	39
4 初步调查方案	41
4.1 布点方法	41
4.1.1 土壤布点方法	41
4.1.2 地下水布点方法	41
4.2 点位布设	42
4.2.1 土壤点位布设	42
4.2.2 地下水点位布设	42
4.2.3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	43
4.3 样品采集	45
4.3.1 土孔钻探	45
4.3.2 土壤样品采集	45
4.3.3 地下水样品采集	49

4.3.4	二次编码.....	53
4.4	样品流转与保存.....	53
4.5	样品分析检测指标.....	56
4.5.1	样品分析检测指标.....	56
4.5.2	样品分析检测方法.....	57
5	初步调查结果与分析.....	60
5.1	污染物风险筛选值.....	60
5.1.1	土壤风险评价筛选值.....	60
5.1.2	地下水风险评价筛选值.....	61
5.2	调查结果分析.....	62
5.2.1	土壤调查结果与分析.....	62
5.2.2	地下水调查结果与分析.....	66
5.3	质量控制结果分析.....	67
5.3.1	实验室检测能力.....	67
5.3.2	质量控制措施.....	67
6	结论与建议.....	93
6.1	结论.....	93
6.1.1	第一阶段调查结论.....	93
6.1.2	第二阶段调查结论.....	93
6.2	建议.....	94
附件	95
附件 1	人员访谈表.....	95
附件 2	检测单位实验室资质.....	97
附件 3	土壤点位及样品采集.....	99
附件 4	地下水建井及地下水样品采集.....	119
附件 5	样品流转记录表.....	145
附件 6	检测报告.....	169
附件 7	质控报告.....	197
附件 8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248
附件 9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251

履约情况证明

履约情况证明

项目名称	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服务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单位名称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赵立超 18369117535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尹璇 13425190531		
合同履行时间	2022年11月-2023年7月		
异常情况类别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叙述	<p>1、乙方团队承担我单位黎光垃圾填埋场清理搬迁及运输服务项目临时用地场地调查及入库调查服务项目已顺利完成。</p> <p>2、项目负责人：<u>尹璇</u></p> <p>项目团队成员：<u>叶志敏、武林香、关丽捷、丁艳敏、王茜、刘璐、李婧、姚杰、李伟铎、周泳倩。</u></p> <p>3、本项目相关工作均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p>		
证明单位(盖章)	<p>项目考核评价： 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2023年7月28日</p>		

(2)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
业绩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SYSWYT-014-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9月15日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 一体化建设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其国家、省、市现行有关编制土壤环境调查报告法规、规章和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1.2 建设地点：深圳医学科学院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东北部光明科学城区域内，紧邻中山大学深圳校区、深圳理工大学，北侧紧邻东莞市人工智能小镇产业园。

1.3 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 28.8 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 75.37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85014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科研用房、科研辅助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公共配套用房、架空层及连廊、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运动场地及其他等。本次招标只含地块一（G1C0 02-01），涉及面积为 54169 平方米。

第二条 工作依据

- 2.1 招标文件、招标修改补充通知和答疑书等；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投标文件；
- 2.4 甲方要求及其他有关资料；
- 2.5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2.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及甲方发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指引。

合同期内，如以上规范及技术要求存在更新的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其优先次序

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构成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

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3.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答疑文件）；
- 3.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答疑文件）；
- 3.5 本合同当时各方各类有约束的往来函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工作范围

4.1 乙方提供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编制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并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相关的服务工作。

4.2 调查范围：本项目地块（G1C0-02-01）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范围内原工业项目。如地块边界附近土壤可能受到本地块污染的，需确定地块地下水污染范围，地块周边存在环境敏感目标的（如学校、居民区等）等情形，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大到地块边界以外。

第五条 工作内容

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深圳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深圳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2021）》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5.2 基本工作：通过收集历史资料、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调查场地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工业企业分布与生产情况、相邻场地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地质、水文地质情况等。

5.3 检测工作

5.3.1 制定工作计划：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确定场地内可能产生污染的位置和主要污染因子，制定监测工作计划。

5.3.2 现场钻孔和采样：由专业机械钻探设备进场钻孔，有针对性地设置土壤采样点、地下水监测井，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样品的采样与检测，由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实验室完成样品测试，取得符合规范的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报告。

5.3.3 依据场地更新方向对应的风险筛选值，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进行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

5.3.4 对潜在的污染物进行风险评估，及时与甲方沟通，并提出相关应急措施，形成土

壤污染状况调查结论。

若通过基本工作确认地块内土壤无潜在污染源或污染风险，则不开展检测工作。

5.4 编制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5.5 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地块账号，提交报告通过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技术审查部门两级审查后，由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5.6 通过专家评审后，将地块信息和土壤检测技术成果上传全国土壤管理系统，完成区、市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5.7 提供过程中有关技术咨询服务。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书面提交 10 份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光盘形式），成果文件包括报告书、图纸、附件材料等，具体要求如下：

1. 报告书：应包括调查评估工作方案、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
2. 图纸应包括地块地理位置图、地块平面图、土壤污染物浓度分布平面图及截面图、地块土层分布截面图、地下水位等高线图、地下水污染物分布图等；
3. 附件材料应包括相关历史记录、现场状况及工作过程照片、钻孔柱状图、水文地质调查报告、测绘报告、建井记录、洗井记录、手持设备日常校准记录、原始采样记录、现场工作记录、实验室检测报告、专家咨询意见等。
4. 若不开展检测工作的现场检测和采样调查工作，则与检测工作工作相关的成果文件不需提交（《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附件中不体现钻孔记录、建井记录、洗井记录、手持设备检测记录、原始采样记录、现场工作记录、实验室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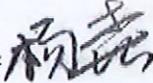
第七条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费用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小写：¥103500 元整），其中基本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43200 元整），检测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万零叁佰元整（小写：¥60300 元整）。若第二阶段检测工作未进行，则扣除检测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招标或采购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以及因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技术审查部门两级审查、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而出现的反复修改产生的费用，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住宿费、差旅费、保险费、许可费、资料费、布点费、规费、现场踏勘费监测方案编制费、打井采样及检测费、机械进出场费（含安拆二次搬运等）、检验试验费、监测（评估）报告编制及审查费、专家论证费（含会务费和专家费等）、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甲方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

B 楼

电话: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华晟达大

厦 B 座 226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

强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10076300000246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
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地块一）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责任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报告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地块一）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尹璇

身份证号：370105197912282542

负责篇章：统稿、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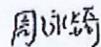
签名：

本报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周泳筠

身份证号：440306200006161829

负责篇章：第3、4、5章

签名：

姓名：李婧

身份证号：421202199812012968

负责篇章：第1、2、6章

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10月31日

目 录

摘 要.....	i
目 录.....	1
1 项目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调查范围.....	2
1.2.1 地块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2
1.2.2 调查范围.....	3
1.3 调查依据.....	5
1.3.1 法律法规.....	5
1.3.2 技术规范.....	5
1.3.3 其他文件.....	6
2 地块概况.....	7
2.1 地块现状与历史.....	7
2.1.1 地块现状情况.....	7
2.1.2 地块历史情况.....	8
2.1.3 地块用地规划.....	24
2.2 区域环境概况.....	26
2.2.1 区域地质概况.....	26
2.2.2 区域水文地质概况.....	31
2.2.3 区域土壤类型.....	38
2.2.4 与生态控制线位置关系.....	39
2.3 地块地质与水文地质情况.....	41
2.3.1 地质情况.....	41
2.3.2 水文地质情况.....	43
2.4 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49
2.5 相邻地块现状与历史.....	50
2.5.1 相邻地块现状情况.....	50
2.5.2 相邻地块历史情况.....	51
2.6 人员访谈.....	62
3 地块污染识别.....	67
3.1 地块在产企业情况.....	67
3.2 地块关闭（搬迁）企业情况.....	67
3.2.1 深圳市美华普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
3.2.2 深圳市宏彤晖科技有限公司.....	73
3.2.3 其它企业.....	77
3.2.4 场地内堆土情况.....	89
3.3 相邻地块内企业情况.....	90
3.4 污染识别结果.....	92
3.4.1 污染源分析.....	92
3.4.2 潜在污染因子.....	92
3.4.3 布点区域.....	93
4 初步调查方案.....	96

4.1 布点方法.....	96
4.1.1 土壤布点方法.....	96
4.1.2 地下水布点方法.....	96
4.2 点位布设.....	97
4.2.1 土壤点位布设.....	97
4.2.2 地下水点位布设.....	97
4.2.3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	101
4.3 样品采集.....	102
4.3.1 土壤样品采集.....	103
4.3.2 地下水样品采集.....	111
4.4 样品保存与流转.....	114
4.5 样品分析检测指标.....	117
4.6 样品分析检测方法.....	118
5 初步调查结果与分析.....	124
5.1 污染物风险筛选值.....	124
5.1.1 土壤污染物筛选值.....	124
5.1.2 地下水污染物筛选值.....	127
5.2 调查结果分析.....	132
5.2.1 土壤调查结果分析.....	132
5.2.2 地下水调查结果分析.....	137
5.3 质量控制结果分析.....	139
5.3.1 监测机构能力.....	139
5.3.2 现场质控措施及结果.....	139
5.3.3 实验室质控措施及结果.....	143
6 结论与建议.....	150
6.1 结论.....	150
6.2 建议.....	151
附件.....	153
附件1 人员访谈记录表.....	153
附件2 检测单位实验室资质.....	171
附件3 土壤点位及样品采集.....	171
(1) 土壤点位照片.....	175
(2) 土壤采样照片.....	180
(3) 土壤钻孔采样记录表.....	190
(4) 土壤快筛记录表.....	198
(5) 土壤采样记录表.....	206
(6) 土壤样品保存及交接温度监控记录表.....	215
附件4 地下水建井及地下水样品.....	219
(1) 地下水建井、建井洗井、采样洗井、现场采样照片.....	219
(2) 地下水建井记录表.....	231
(3) 地下水建井洗井记录表.....	235
(4) 地下水采样洗井记录表.....	239
(5) 地下水采样记录表.....	243
(6) 地下水样品保存及交接温度监控记录表.....	244

附件 5 样品流转记录表.....	246
(1) 样品原编码与二次编码对照表.....	246
(2) 采样后, 检测单位流转至调查单位样品交接表.....	250
(3) 二次编码后, 调查单位流转至检测单位记录表.....	255
(4) 检测单位流转至实验室记录表.....	260
附件 6 土壤与地下水样品检测报告.....	261
(1) 土壤与地下水样品检测报告.....	269
(2) 土壤与地下水样品质量与控制报告.....	311
附件 7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关于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地块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意见的复函.....	382
附件 8 建设用地使用现状及历史信息表.....	385
附件 9 建设用地基础信息表.....	387
附件 1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89
附件 11 建设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	392
附件 12 技术初审意见.....	455
附件 13 技术初审意见修改清单.....	457
附件 14 [光明北地区]法定图则 02-01、02-02 等地块及周边用地基本生态控制线选址研究论证方案的公示.....	458
附件 15 公常路中山大学校区段下穿改造工程相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	458
附件 16 专家评审意见.....	463
附件 17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463
附件 18 专家复核意见.....	472



履约评价结果 (https://szwb.sz.gov.cn/gwsgcxx/lyxx/content/post_12069359.html)



履约信息

首页 > 工程信息 > 履约信息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2025 年第一批)

来源: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 发布时间: 2025-03-13 09:0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2025 年第一批) 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履约单位	合同类型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莲塘口岸及文锦渡口岸设施设备应急修复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合同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03020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87.60	良好
2	深圳市体工大队笔架山训练基地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设计合同	北建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030203 全过程设计合同	84.55	良好
3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士核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合同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30203 全过程设计合同	83.67	良好
4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合同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昌法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030201 方案设计合同	87.50	良好
5	深圳特别合作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合同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0308 水保合同	87.00	良好
6	深圳科技馆(新建)展教工程项目开办费技术文件编制服务合同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6.50	良好
7	深圳歌剧院项目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合同	中检(深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5.00	良好
8	深圳市第二儿童福利院公众参与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新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320 第三方服务合同	83.50	良好
9	深圳市松子坑森林公园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广东省岭南综合勘察设计院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2.00	良好
10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合同	深圳市深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0308 水保合同	83.00	良好
11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深圳市鹏城林业调查规划院有限公司	031101 可行性研究服务合同	83.00	良好
12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设计工作坊合同	深圳市深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0317 工作坊合同	86.50	良好
13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合同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3.00	良好

(3)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临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
业绩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YLTMC-012-2024



深圳市建设工程临时用地土壤 和地下水环境调查合同



项目名称: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

合同名称: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临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调查合同

甲 方: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对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范围线内周边临时用地开展使用前、使用后的土壤和地下水的调查，并编制环境调查报告。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深圳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工作。

2. 污染识别：通过收集历史资料、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调查场地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场地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地质、水文地质情况等。

3. 制定工作计划：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确定场地内可能产生污染的位置和主要污染因子，制定环境调查工作计划。

4. 现场钻孔和采样：由专业机械钻探设备进场钻孔，有针对性地设置土壤采样点、地下水监测井，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样品的采样与检测，由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实验室完成样品测试，取得符合规范的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报告（包括采样前的清场工作及采样后的场地复垦工作）。

5. 依据场地更新方向对应的风险筛选值，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进行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

6. 对潜在的污染物进行评估，及时与甲方沟通，形成场地环境调查报告结论。

7. 编制完成《临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报告》。

8. 组织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并提交给相关部门。

9. 提供过程中有关技术咨询。

五、工作成果

书面提交 12 份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光盘形式），成果文件包括报告书、图件、附件材料等，具体要求如下：

1. 报告书：应包括调查工作方案、调查报告等；

2. 图纸应包括地块地理位置图地下水水位等高线图；

3. 附件材料应包括相关历史记录、现场状况及工作过程照片、钻孔柱状图建井记录、洗井记录、原始采样记录、现场工作记录、实验室检测报告、专家咨询意见等。

以上成果套数均为暂定，实际执行过程中可根据需要调整，若因为装订份数增加需要增加装订费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提供的电子文档必须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十二、争议解决

甲方和乙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按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2、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3、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正本2份，甲方1份，乙方1份，副本10份，甲方5份，乙方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报价一览表

甲方：浙江江南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
公元大厦北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
横岭五区38栋4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临时用地使用
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项目名称: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临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

委托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尹璇

编写: 周海霞、丁艳敏、李婧

审核: 尹璇

签订: 叶志敏

目 录

摘 要.....	1
1 项目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调查范围.....	2
1.3 调查依据.....	7
1.3.1 法律法规和政策.....	7
1.3.2 技术规范、标准、指南.....	8
1.3.3 其他文件.....	9
2 地块概况.....	10
2.1 地块现状与历史.....	10
2.1.1 地块现状情况.....	10
2.1.2 地块历史情况.....	11
2.1.3 地块用地规划.....	21
2.2 区域环境概况.....	22
2.2.1 区域地质概况.....	22
2.2.2 区域水文地质概况.....	27
2.2.3 区域土壤类型.....	33
2.2.4 与生态控制线位置关系.....	34
2.2.5 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	34
2.3 地块地质与水文地质情况.....	36
2.3.1 地质情况.....	36
2.3.2 水文地质情况.....	42
2.4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	44
2.5 相邻地块现状与历史.....	46
2.5.1 相邻地块现状情况.....	46
2.5.2 相邻地块历史情况.....	46
2.6 人员访谈.....	55
3 地块污染识别.....	56
3.1 地块在产企业情况.....	56
3.2 地块关闭（搬迁）企业情况.....	56
3.3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期间地块拟利用情况.....	56
3.4 相邻地块（50m）内企业情况.....	59
3.4.1 相邻地块企业分布.....	59
3.4.2 玉龙填埋场介绍.....	60
3.5 前期调查回顾.....	67
3.5.1 点位布设回顾.....	67
3.6 污染识别结果.....	73
3.6.1 污染源分析.....	73
3.6.2 潜在污染因子.....	74
3.6.3 布点区域.....	74
4 初步调查方案.....	76
4.1 布点方法.....	76

4.1.1 土壤布点方法.....	76
4.1.2 地下水布点方法.....	77
4.2 点位布设.....	77
4.2.1 土壤点位布设.....	77
4.2.2 地下水点位布设.....	77
4.2.3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	81
4.3 样品采集.....	83
4.3.1 土壤样品采集.....	83
4.3.2 地下水样品采集.....	92
4.4 样品保存与流转.....	95
4.5 样品分析检测指标.....	108
4.6 样品分析检测方法.....	109
5 初步调查结果与分析.....	115
5.1 污染物风险筛选值.....	115
5.1.1 土壤污染物筛选值.....	115
5.1.2 地下水污染物筛选值.....	116
5.2 调查结果分析.....	121
5.2.1 土壤调查结果分析.....	121
5.2.2 地下水调查结果分析.....	144
5.3 质量控制结果分析.....	148
5.3.1 监测机构能力.....	148
5.3.2 现场质控措施及结果.....	148
5.3.3 实验室质控措施及结果.....	161
6 结论与建议.....	170
6.1 结论.....	170
6.2 建议.....	171
附件.....	172
附件1 人员访谈记录表.....	172
附件2 检测单位实验室资质.....	176
附件3 土壤点位及样品采集.....	177
(1) 土壤点位照片.....	177
(2) 土壤采样照片.....	187
(3) 土壤钻孔采样记录表.....	210
(4) 土壤快筛记录表.....	227
(5) 土壤采样记录表.....	244
(6) 土壤样品保存及交接温度监控记录表.....	265
附件4 地下水建井及地下水样品.....	270
(1) 地下水建井、建井洗井、采样洗井、现场采样照片.....	270
(2) 地下水建井记录表.....	283
(3) 地下水建井洗井记录表.....	287
(4) 地下水采样洗井记录表.....	291
(5) 地下水采样记录表.....	295
(6) 地下水样品保存及交接温度监控记录表.....	298
附件5 样品流转记录表.....	299

(1) 样品原编码与二次编码对照表.....	299
(2) 采样后, 检测单位流转至调查单位样品交接表.....	312
(3) 二次编码后, 调查单位流转至检测单位记录表.....	322
(4) 检测单位流转至实验室记录表.....	332
附件 6 土壤与地下水样品检测报告.....	338
(1) 土壤与地下水样品检测报告.....	338
(2) 土壤与地下水样品质量与控制报告.....	408
附件 7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469



(4) 2023年罗湖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玉龙坑垃圾填埋场运行及设施维护业绩合同关键页

罗湖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玉龙坑垃圾填埋场运行及设施维护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罗湖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玉龙坑垃圾填埋场运行及设施维护项目

委托人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

(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于2022年3月委托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对罗湖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玉龙坑垃圾填埋场运行及设施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编号：LHCG2022000018）进行公开招标。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确认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承担此项目运行维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年罗湖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玉龙坑垃圾填埋场运行及设施维护项目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3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第二年续签合同），根据玉龙填埋场全量开挖修复项目开展的进度情况随时终止合同，若合同终止时服务不满一个月时，当月服务费按日计算，计算方式为：合同价÷365天=每日服务费。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如甲方对中标单位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予续约。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即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万玖仟壹佰壹拾叁元整（小写：1909113.00元），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人员费用、设备维护费用、管理费用、运行费用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二条付款方式

(1)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1、每月监管验收报告；2、相应付款金额的合格税务发票；3、每月工作总结；4、运行管理月份检查表；5、消防检查记录表；6、安全检查记录表；7、每月监测报告（气体、渗滤液、地下水、场地变形、垃圾堆体沉降等环境监测）；8、消杀记录（含药剂领用情况表、图片记录）；9、当月绿化工作记录及下月工作计划；10、12月底提供年终总结报告及下年全年维保计划。

(3)按月支付，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第三条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 a. 负责火炬系统运行维护；
 - b. 负责填埋气管道收集系统管理维护；
 - c. 负责沉沙池清淤工作；
 - d. 负责消杀除臭工作；
 - e. 负责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 f.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排洪、排水设施维修维护，主要包括总截洪沟、场区内道路两侧水边沟、其他排水沟等导排水设施的检查、疏通、维修等工作；
 - g.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供水供电费用支付和相关设施设备管线的维护管理；
 - h.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安全保卫和森林巡防工作；
 - i.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绿化日常管养工作；
 - j.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零星修缮和改造项目；
 - k.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设施设备安全，监督和指挥作业人员按安全规范和相关操作指引使用设施设备；
1. 负责本项目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配件及物品材料的购置及更换；

m. 负责本场区的环境监测与评估；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及提供整改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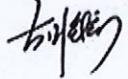
(2)、玉龙坑垃圾填埋场封场区域设施设备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
1	值班板房	面积 150 平方
2	值班室	面积 15 平方
3	化粪池	1 座
4	小型自动燃烧火炬系统	1 座
5	雨棚	1 套 (面积约 20 平方)
6	监控系统	1 套 (其中主控制箱一套, 显示器 2 台, 固定探头 7 个, 360 度旋转探头 2 个)
7	上游沉沙池	1 座 (其中面积为: 450 平方, 体积为: 3500 立方, 防护栏面积为: 90 平方)
8	山顶消防水池	1 座 (面积为: 50 平方, 体积为: 250 立方)
9	给水水管	市环卫处高位水池连接至玉龙坑消防水池, 大约 600 米 场内生活雨水给水管约 1500 米, 阀门 63 个, 管径为 2
10	管道收集系统	阀门井 50 座、调压井 8 座、阀门 147 个
11	场区内截洪沟	约 400 米
12	场区外截洪沟	约 400 米
13	消防系统	消防栓 7 座、消防箱及阀门井各 7 座; 消防给水管约 900 米
14	场区内挡土墙	约 12000 平方
15	跌水沟	约 1200 米
16	玉龙坑北侧边坡人字骨架	约 35000 平方
17	场区内围网	高 2.8 米, 长约 1000 米
18	场区内道路	宽 4.5 米, 长约 1000 米
19	场区内照明电缆	铠装电力电缆 YJV22-1KV5×16mm ² , 长约 900 米 (已废弃)
20	场区内动力电缆	铠装电力电缆 YJV22-1KV(3×70+2×25)mm ² , 长约 900 米
21	场区内道路照明路灯	共 24 座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
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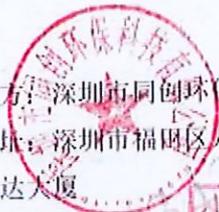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
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罗湖
管理中心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
电话：25666852



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半
晟达大厦
法定代表人：
电话：153614388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账号：4425011007630000024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4 楼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4月13日

附件 3: 玉龙坑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人员安排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叶志敏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03.06
毕业院校和专业	华中科技大学 环境工程、经济法	技术职称及专业	副高级 环境生态评价 与科研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8 年
环评工程师证书号	11354443309440015		发证时间	2008.04.24	
在本次服务团队拟负责岗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要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职务	备注
1	陈石	女	61	本科	环境工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粤高职称证字 0800101107258 号) 学士学位证书	顾问	曾荣获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示范工程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多次作为垃圾填埋场督察整改权威专家参与填埋场销号整治评审等工作; 指导过下坪同体废弃物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项目、罗田、阿婆髻、黄田三座简易填埋场监测服务项目
2	尹颢	女	42	研究生	环境管理高级工程师(粤高职称证字第 1300101085407 号) 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管理号: 09354443509440051) 硕士毕业证书	主要技术人员	主持过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项目, 参与过龙岗区红花岭环境园运营监管服务项目、罗田、阿婆髻、黄田三座简易填埋场监测服务项目
3	张杰	男	55	研究生	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编号: B0002012204744) 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编号: 0000027) 硕士学位证书	主要技术人员	参与过龙岗区红花岭环境园运营监管服务项目、罗田、阿婆髻、黄田三座简易填埋场监测服务项目
4	王茜	女	42	本科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号: 55180172476)	主要技术人员	参与过龙岗区红花岭环境园运营监管服务项目、罗田、阿婆髻、黄田三座简易填埋场监测服务项目
5	陈泽龙	男	40	研	环境工程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粤中职称证字第 1300102172976)	主管工程师	参与过玉龙坑运行及设施维护项目、下坪场运营第三方监管项

				充 生	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管理号: 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2 42)			
					硕士学位证书			
6	丁艳敏	女	38	研 究 生	环境工程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粤中职称字第 1703003006732号) 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2 33)	主要技术 人员	参与西乡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操场区 环境监测分析服务评估项目	
					硕士学位证书			
7	周海霞	女	33	研 究 生	环境保护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书(职称证 书:1903003029010)	主要技术 人员	参与过罗田、阿婆髻、黄田三座简易 填埋场监测服务项目、下坪固体废弃 物填埋 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隐患排 查项目、西乡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操 场区环境监测分析服务评估项目	
					硕士学位证书			
8	熊凡	男	29	本 科	环境工程助理工程师(证书管 理号:2003426000706)	一般技术 人员	参与过龙岗区红花岭环境园运营监管 服务项目、罗田、阿婆髻、黄田三座 简易填 理场监测服务项目、龙华三 座简易垃圾填埋场运营营养监管服务 项目	
9	林汉涛	男	39	本 科	本科毕业证书	一般技术 人员	参与过玉龙坑运行及设施维护项目、 下坪场运营第三方监管项目	
10	薛培鑫	男	35	本 科	学士学位证书	一般技术 人员	参与过玉龙坑运行及设施维护项目	
11	吴世权	男	25	本 科	学士学位证书	一般技术 人员	参与过下坪场运营第三方监管项目	
12	陈志勇	男	25	本 科	本科毕业证书	一般技术 人员	参与过下坪、龙岗区红花岭环境园运 营监管服务项目、罗田、阿婆髻、黄 田三座简 易填埋场监测服务项目	
13	吴嘉洪	男	25	专 科	专科毕业证书	一般技术 人员	参与过龙岗区红花岭环境园运营监管 服务项目、罗田、阿婆髻、黄田三座 简易垃圾填埋场监测服务项目、龙华三 座简易垃圾填埋场运营营养监管服务项 目	



(5) 罗田、阿婆髻、黄田三个填埋场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第二年度）
业绩合同关键页

罗田、阿婆髻、黄田三个填埋场环境
监测服务项目合同
(第二年度)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江燕航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60MB2C67189M

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横岗五区 38 栋 402
联系电话：137984672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源支行
开户行账号：44250110076300000246
法定代表人：肖小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784147Y

根据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项目（项目编制：SZHN2022CG025）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罗田、阿婆髻、黄田三个填埋场环境监测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罗田、阿婆髻、黄田三个填埋场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及要求：

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等相关规范标准开展三个填埋场(罗田、阿婆髻、黄田)监测,并对取得的气体、水质、土壤等数据进行分析,出具《罗田、阿婆髻、黄田三个填埋场环境监测报告》(按季度)和《罗田、阿婆髻、黄田三个填埋场环境监测分析报告》(按季度)。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 罗田、阿婆髻、黄田垃圾填埋场主要检测指标

1.1 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等规范,监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最低检测频次	备注
气体监测	填埋场区域内和填埋场下风向	甲烷浓度、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总悬浮颗粒物	季度	一年4次
	填埋气体导气管排出口、场内填埋气体易于聚集的建(构)筑物内顶部	甲烷、二氧化碳、氧气、硫化氢、氨、一氧化碳	季度	一年4次
渗滤液原水	渗滤液处理设施入口,无渗滤液处理设施在渗滤液集液井(池)	pH、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氟化物、砷化物、氰化物、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锌、总汞、总砷、铅、镉、总铬、六价铬、粪大肠菌群	季度	一年4次
地表水	场界内地表水排放口处(下游100m范围内,包括湖、河、鱼塘、水库、常年有水的水坑等)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挥发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砷化物、总大肠杆菌	季度	一年4次
地下水	至少包含本底井1眼、污染监测井2眼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镉、铜、铁、锰、铝、锌、粪大肠菌群	季度	一年4次

1.2 根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土壤环境

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等规范开展填埋场土壤监测,主要检测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最低检测频次	备注
土壤	垃圾填埋场场界及周边	(1) 基本理化指标: 含水率、有机质、容重; (2) 重金属和无机物(7项):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3) 挥发性有机物(27项): 四氯化碳、氟仿、氧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氧甲烷、1,2-二氧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烯、1,1,2-三氯乙烯、三氯乙烯、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4) 半挥发性有机物(11项): 硝基苯、苯胺、2-氨基酚、苯并(a)蒽、苯并(a)蒽、苯并(b)蒽、米并(b)蒽、萘、二苯并(a,h)蒽、苊并(1,2,3-cd)芘、茚、菲。	年	每个场至少5个点,每个点大约3层样,含1井费,一年1次

注:如果当年合同服务期内未开展土壤检测工作的,将根据土壤检测费用报价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扣减,最终以生态或有关部门有关要求为准。

1.3 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2017)等规范,垃圾堆体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检测频次	备注
垃圾堆体渗滤液水位	垃圾堆体	水位	季度	按规范设置水位观测井,每季度测量1次,一年4次,含建井
垃圾堆体沉降监测	垃圾堆体	沉降程度	半年	一年2次
垃圾分析	填埋堆体	含水率、有机质、热值、容重	年	一年1次

2、阿婆髻简易垃圾填埋场配套渗滤液处理厂出水检测指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等规范,阿婆髻简易垃圾填埋场配套渗滤液处理厂渗滤液出水主要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包括但不限于)	检测频次
渗透液出水(阿婆髻特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	总排放口	排放量、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	一年12次, 每月一次
渗滤液处理厂)		pH值、色度、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钒	一年1次

3、时间要求

每个月都要完成应测的指标监测工作并每月按期提交相关监测报告; 分别于2023第四季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结束前完成以上本服务项目的现场采样工作, 及时提交当季度监测数据(含每月监测项目)和季度(或年度)分析报告(每项报告原件不低于6份, 且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含电子文档)。

4、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应当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配备不少于3名技术专业服务团队, 且应按项目情况配备人员, 确保人员数量、素质符合要求, 掌握必要的技术和职能。乙方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环保类专业中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或环保类全日制研究生以上学历。

5、设备要求

乙方应当选用专业的仪器设备, 按规范进行现场采样作业和检测。

第二条 验收标准、方式和地点

1、验收标准:

- (1) 按要求完成有关检测项目;
- (2) 出具罗田、阿婆髻、黄田三个填埋场环境监测报告(由具有CMA认证的机构出具);
- (3) 出具《罗田、阿婆髻、黄田三个填埋场环境监测分析报告》(按季度出具分析报告)

2、验收方式：甲方给予验收

3、验收地点：甲方的办公地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一年，自2023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履约评价被采购方评为满意，可按程序办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一年一签，合同履行总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续期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如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因甲方需求调整、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变动、法规政策调整、行政区域变更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或服务内容须进行调整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或不再续签合同。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结算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为人民币962,480.00元（大写：玖拾陆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本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监测费、设备费、建井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即乙方按规定和时间要求完成当季度监测数据和季度评估报告，通过验收后，乙方可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25%。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服务项目发票办理服务费用支付手续，以上每笔服务费用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如因财政拨款延迟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天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
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深圳市同创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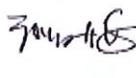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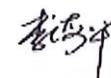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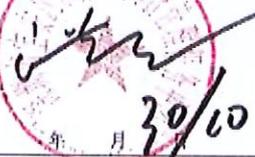
传 真：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签约时间：2013年10月27日

履约验收考核表

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自行采购履约验收
考核表（服务类）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 中心	项目名称	罗田、阿婆髻、黄田三个填 埋场环境监测服务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一年
履约时间	2023.10.29-2024.10.28	中选（标）金额	96.248万元/年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服务期限考核	优	
2	服务内容考核	优	
3	服务成果考核	优	
4	服务质量考核	优	
5	是否存在与招标文件（包括投标响应文件）不符情况	否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		/	
验收结果：满意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p>注：1. 请填写验收结果等级； 2. 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检测报告； 3. 以上只能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p>			
采 购 单 位	部门负责人签字：  30/10 年 月 日	供 应 商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10月30日
	中心分管领导签字：  2024年10月30日		
	主要领导签字（盖章）：  30/10 年 月 日		

(6) 西海堤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报告服务
业绩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综-2020-014

西海堤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
控报告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海堤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报告服务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西海堤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报告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对西海堤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用地现状及历史资料的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勘查、人员访谈等方式开展调查，分析场地环境污染状况，编制风险管控报告，并将成果报告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础信息调查；（2）工作方案编制；（3）监测点位布设钻探及建井；（4）初步采样调查；（5）风险管控报告编制及修改。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委托有偿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西海堤填埋场

2. 技术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完成相关工作要求

3. 成果提交：

(1)、《西海堤填埋场土壤环境自行监测采样调查工作方案》

(2)、《西海堤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报告》。

提供以上成果文件电子版各1份、正式纸质版各4份。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见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资料清单。(如甲方未能按资料清单时间提供资料,工期顺延。)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无。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195000.00 元)。该总额已包含本合同完成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方案编制、监测点位布设钻探及建井、样品采集、样品检测分析、风险管控评估、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费、印刷装订、交通食宿、管理、利润、税金和合同所包含的风险等。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 (一次或分期) 转账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西海堤填埋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报告》(终稿)并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保证地下水监测点可长期稳定的进行采集样品,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于 2021 年 1 月,乙方提供合规有效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至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即支付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195000.00 元)。

第五条: 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有义务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所有甲方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将所知悉的甲方技术和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项目组人员和评估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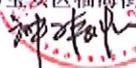
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义务并支付完合同费用后合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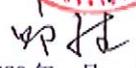
第十七条：本合同与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永和路北8号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合同经办人： 电话：

签字日期：2020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项目负责人：周海霞 电话：

合同经办人：许斯菲 电话：

邮箱：

开户名称：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账号：44250110076300000246

签字日期：2020年 月 日

(7) 平湖街道简易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服务
业绩合同关键页

TC-8X-2022019

平湖街道简易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 服务合同书



平湖街道办
平湖街道办
平湖街道办

项目名称：平湖街道简易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服务项目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回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服务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0832-SFCX22FSC243 号采购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市政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平湖街道简易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平湖街道简易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服务项目

1.2 项目概况：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全力推进简易垃圾填埋场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平湖街道两座简易垃圾填埋场（凤凰山东坑、鹅公岭）开展整治工作服务，指导填埋场全面完成整改，达到销号标准；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其中凤凰山东坑填埋场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山国家矿山公园内，填埋区域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填埋垃圾总量约 9.8 万立方米；鹅公岭垃圾填埋场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公园内，占地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填埋总量约 10 万立方米。

1.3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平湖两座简易垃圾填埋

场整治销号工作止。

第二条 服务工作内容

2.1 整改销号及技术指导

依据《广东省镇级填埋场整治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开展平湖两座简易垃圾填埋场（凤凰山东坑、鹅公岭）整改销号工作。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2.1.1 依据《广东省镇级填埋场整治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中材料要求，梳理销号材料，并汇编成册；

2.1.2 针对不符合细则要求的材料提出专业意见，并指导完善；

2.1.3 针对不符合销号要求的现场问题提出整治措施建议，并进行全过程技术指导，直至现场满足整改销号要求；

2.1.4 组织召开整改销号评审会，完成两座简易垃圾填埋场（凤凰山东坑、鹅公岭）销号工作。

2.2 环境跟踪监测及评估

按照《广东省镇级填埋场整治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等相关规范标准开展平湖两座简易垃圾填埋场（凤凰山东坑、鹅公岭）的环境跟踪监测，并对整治前后地表水、地下水进行数据对比分析。具体监测分析内容如下：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检测频次
大气	填埋场上风向1个点位	甲烷、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总悬浮	4

	填埋场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渗滤液	渗滤液收集设施	pH、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氟化物、硫化物、氰化物、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锌、总汞、总砷、铅、镉、总铬、六价铬、粪大肠菌群	4
地表水	场界内地表水排放口处(下游100m范围内,包括湖、河、鱼塘、水库、常年有水的水坑等)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挥发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4
地下水	场区现有地下水监测井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氟化物、氰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镉、铁、锰、铜、锌、总大肠菌群	4

2.3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按照《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等规范分别开展平湖两座简易垃圾填埋场(凤凰山东坑、鹅公岭)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编制两座简易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及自行监测报告,监测方案自行组织专家评审后实施。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服务成果

3.1 时间要求

3.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两座简易垃圾填埋场(凤凰山东坑、鹅公岭)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3.1.2 两座简易填埋场完成整治并具备销号验收条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销号工作。

3.2 服务成果

3.2.1 提交《平湖凤凰山东坑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平湖凤凰山东坑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报告》、《平湖鹤公岭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平湖鹤公岭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报告》（纸质版原件不少于2份，电子版1份）；

3.2.2 提交《平湖凤凰山东坑垃圾填埋场销号整治评分材料》及专家验收意见表、《平湖鹤公岭垃圾填埋场销号整治评分材料》及专家验收意见表（纸质版原件不少于2份，电子版1份）。

第四条 人员要求

乙方应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为准，配备不少于4名环境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服务团队，且应按项目情况配备人员，确保人员数量、素质符合要求，掌握必要的技术和技能。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及环境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854360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现场调研费、环境检测费、专家服务费、车辆费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5.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5.2.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是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市政管 理中心（签章）	乙方：深圳市微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东路 98 号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横 岭五区 38 栋 4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华强支行
账号：	账号：4425 0110 0763 0000 0246
联系人：	联系人：尹敬
电话：	电话：13425190531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日

履约情况证明

平湖街道简易垃圾填埋场整治物业服务合同书签订甲方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市政管理中心，由于平湖街道内设机构调整，原市政管理中心部门撤销，有关职责划入平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原合同甲方权利和义务由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享有和承担，项目履约证明由合同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具。

合同履约情况证明

项目名称	平湖街道简易垃圾填埋场整治 物业服务	项目地点	深圳市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综合行政 执法队	联系人及电话	刘进华 85238783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尹璇 13425190531		
合同履约时间	2022年12月-2023年7月		
异常情况类别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具体情况叙述	<p>1、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1)对平湖两座简易垃圾填埋场（凤凰山东坑、鹤公岭）开展整治物业服务及整治效果评估，指导全面完成整改，达到销号标准；(2)开展环境跟踪监测及评估（含大气、渗滤液、地表水、地下水）；(3)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p> <p>2、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我中心该项目期间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满足我中心管理要求，提交的项目成果符合合同规定，履约情况为优。</p> <p>3、<u>项目负责人：尹璇</u> <u>项目团队成员：叶志敏、武林香、丁艳敏、周海霞、李婧。</u></p>		
证明来源	项目考核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日期：2024年6月14日		

(8) 鸭湖填埋场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服务
业绩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鸭湖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 自行监测及隐患排查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鸭湖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及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鸭湖垃圾填埋场

委托方：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鸭湖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及 隐患排查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内容，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鸭湖垃圾填埋场 2022 年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及隐患排查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督促 2022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通知》要求，开展鸭湖垃圾填埋场 2022 年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及隐患排查工作，包括：

1. 需按照已建立的隐患排查制度频次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并编制《隐患排查报告》。

2. 需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

3. 完成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报送工作。

二、工作要求

1. 有毒有害物质申报

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通过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形式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情况。

2. 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乙方应按照已建立的隐患排查制度及《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并完成《隐患排查报告》。

3. 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乙方应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等文件要求，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执行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监测布点等环节。

乙方应根据监测方案开展 2022 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依据监测结果，编制自行监测报告。

4. 报送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

如变更有毒有害地下储罐情况（如新增或者拆除地下储罐），乙方应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三、工作进度

乙方按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督促 2022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通知》时间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其中：

1.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与报送；
2. 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现场排查与隐患排查台账建立、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排查与信息（如有变更）报送。
3. 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
4. 在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申报。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以项目工作内容完成时间为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含税），共计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零贰拾元整（小写：283020 元），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

等。

六、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付款申请材料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即贰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陆元整（小写：226416 元）；乙方完成鸭湖填埋场 2022 年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及隐患排查工作全部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付款申请材料后支付本合同余款 20%，即伍万陆仟陆佰零肆元整（小写：56604 元）。

2.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等被税务机关认定无效或非法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3. 乙方清楚并自愿承担甲方需通过行政审批、财政划拨的财政审批程序拨付经费可能导致的付款迟延风险，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及追究甲方责任。如甲方在财务核算或审计部门在审计监督中发现本合同存在超付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归还。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帐号：44250110076300000246

乙方所提供的银行账号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需变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费用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8月8日

本合同签署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履约情况证明

履约情况证明

项目名称	鸭湖填埋场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及电话	黄工 13928461919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尹敬 13425190531		
合同履行时间	2022年8月-2023年1月		
异常情况类别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叙述	<p>1、乙方团队承担我单位鸭湖填埋场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服务项目已顺利完成。</p> <p>2、项目负责人：<u>尹敬</u> 项目团队成员：<u>武林香</u>、<u>丁艳敏</u>、<u>王茜</u>、<u>李婧</u>、<u>许斯恭</u>。</p> <p>3、本项目相关工作均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p>		
证明单位 (盖章)	<p>项目考核评价： 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2年3月9日</p>		

(9) 玉龙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项目技术服务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

合同编号：_____

玉龙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玉龙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项目 _____

委托单位：(甲方) _____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_____

受托单位：(乙方) _____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甲方（全称）：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全称）：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龙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1.1 评估对象概况

玉龙坑垃圾填埋场位于罗湖区清水河，属于简易垃圾填埋场，该场启用于1983年，1997年12月停止使用，共填埋垃圾320万吨，占地面积166552.5m²，垃圾填埋面积约10万m²。为消除垃圾填埋场对环境的污染和安全隐患，2003年深圳市政府决定对玉龙坑垃圾填埋场实施封场工程，主要包括填埋堆体改造、封场覆盖工程、场外防洪排水工程、防渗工程、填埋气体控制和回收利用工程以及生态恢复、土地再生利用等内容。填埋场垃圾体经HDPE防渗膜覆盖，周边建有排洪沟和排雨沟。

1.2 评估内容

根据《广东省镇级填埋场整治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要求，对玉龙坑垃圾填埋场进行评估，形成《玉龙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完成销号工作。

第二条 服务进度

乙方应于收集齐全资料后15天内完成验收报告编制，并通过专

家评审验收，完成销号工作。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409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零玖佰元整),此费用包括现场调研费、报告编制费、专家服务费、车辆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3.2 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

3.3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

3.4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验收报告编制,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全部款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及时提供并协助乙方收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的,应当允许乙方顺延提交最后成果的时间。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1.2 甲方应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

4.1.3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4.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第一笔经费;已开始工

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4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1)发生不可抗力；(2)国家相关政策的变更。

6.5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七条 合同生效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委托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公章）：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_____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区委 14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胡银海

委托代理人：

小青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履约情况证明

履约情况证明

项目名称	玉龙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及电话	孟向敏 25666541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尹竣 13425190531		
合同履行时间	2022年11月~2022年12月		
异常情况类别	质量 时间 服务 价格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叙述	<p>1、乙方团队承担我单位玉龙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项目已顺利完成。</p> <p>2、<u>项目负责人：尹竣</u></p> <p>项目团队成员：<u>武林香、丁艳敏、王茜、李婧、姚杰。</u></p> <p>3、本项目相关工作均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p>		
证明单位（盖章）	<p>项目考核评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2023年2月20日</p>		

(10) 甘坑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项目服务
业绩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甘坑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林华兴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六路9号

统一信用代码: 1140300MB2C41763R

乙方(受托人):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小青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横岭五区38栋402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84147Y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1007630000024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开展甘坑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一) 工作内容及服务方式: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如下服务项目:

按照表1中的检测项目的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及数据分析工作。

表1 检测项目要求

服务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要求	检测内容	点位数量	监测频次	其他
甘坑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	每半年对渗滤液处理站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进行监测, 出具监测数据及数据分析说明。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个点	1次/半年	/
	每季度对渗滤液处理站厂界4个无组织监测点进行监测, 出具监测数据及数据分析说明。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浓度、总悬浮颗粒物、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	4个点	1次/季度	/
	每季度对雨水排放口进行取样检测, 出具检测数据及数据分析说明。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个点	1次/季度	/
	每季度对填埋场场界4个无组织监测点进行监测, 出具监测数据及数据分析说明。	甲烷浓度、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总悬浮颗粒物、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	4个点	1次/季度	/
	每季度对场界内地表水排放口(下游100m范围内, 包括湖、河、鱼塘、水库、常年有水的水坑等)进行取样检测, 出具检测数据及数据对比分析说明。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挥发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1个点	1次/季度	/
	每季度对地下水5口井(本底井1眼、污染扩散井2眼、污染监测井2眼)进行取样检测, 出具检测数据及数据对比分析说明。	pH值、水位、肉眼可见物、浑浊度、嗅和味、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总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氟化物、总磷、砷、汞、六价铬、总铬、铅、镉、铜、铁、锰、钼、锌、总大肠菌群	5个点	1次/季度	/

(二) 项目成果

按照对应检测内容每半年或季度开展一次检测, 出具检测报告及数据分析说明。

(三)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双方应依照下列责任严格履行本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在合同期满后自动解除。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应提供便利使乙方能进入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现场(含相关企业及居民区)，并为乙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的权利以便开展现场工作；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向甲方提交相关书面材料；

2. 乙方应严格根据双方确认的工作实施方案执行相关工作内容；

3. 乙方应根据工作内容和进度，选派满足项目工作要求的人员，并配套相关设施(含交通工具等)及专业检测设备等等；

4. 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人事管理由乙方负责，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人事安全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进行取样、检查、检测、监测等工作内容，并保证提交的监测数据、报告等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科学合理性，严禁弄虚作假。

三、价格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9852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二) 付款方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4年 9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4年 9 月 6 日

履约情况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是吉华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根据该街道办事处的内部管理规定，所有由其签订的合同，均由对应的合同实际管理内设机构负责执行甲方的履约评价工作。甘坑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项目服务合同的履约评价须由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出具。

合同履行情况证明

项目名称	甘坑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	洪裕顺 28259360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尹璇 13425190531		
合同履行时间	2024年9月~2025年9月		
异常情况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具体情况叙述	<p>1、本项目服务内容为开展甘坑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及数据分析（含废气、雨水、地表水、地下水）。</p> <p>2、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我单位该项目期间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满足我单位管理要求，提交的项目成果符合合同规定，履约情况为优。</p> <p>3、<u>项目负责人：尹璇</u> <u>项目团队成员：叶志敏、武林香、丁艳敏、周海霞、李婧。</u></p>		
证明单位（盖章）	<p>项目考核评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p> <p>日期：2025年10月16日</p>		

(11) 回龙埔垃圾填埋场环保督察销号技术指导服务
业绩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2023】龙城市政 035 号

回龙埔垃圾填埋场环保督察销号技术
指导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回龙埔垃圾填埋场环保督察销号技术指导服务

甲 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乙 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垃圾填埋场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回龙埔垃圾填埋场环保督查销号技术指导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依据《广东省镇级填埋场整治技术要求与评分细则》要求，对回龙埔垃圾填埋场进行评估，开展整改销号工作。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 1.1 依据《广东省镇级填埋场整治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汇总梳理销号材料并汇编成册，形成完整评价资料体系；
- 1.2 针对不符合细则要求的材料及现场问题进行整治技术指导，以满足销号要求；
- 1.3 组织召开整改销号评审会，完成回龙埔垃圾填埋场销号工作。

第二条 服务进度及成果

1. 服务进度

乙方应在回龙埔填埋场完成整治并具备销号验收条件后，

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销号工作。

2. 服务成果

提交《回龙埔垃圾填埋场销号整治评分材料》及专家验收意见表（纸质版原件不少于2份，电子版1份）。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玖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98,740.00元），此费用包括劳务费、车辆费、专家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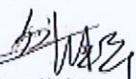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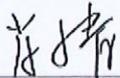
2.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贰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整（¥29,622.00元）；

2.2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销号材料汇编，并取得专家验收合格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陆万玖仟壹佰壹拾捌元整（¥69,118.00元）；

2.3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承诺其所开具的发票合法合规并承担由此所产

4. 本合同所载明联系方式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络地址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以下无正文)

<p>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市政管理中心</p> <p>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沙园路98号</p> <p>电话：</p> <p>税号：</p> <p>开户行：</p> <p>帐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乙方：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农林社区八卦四路22号华康大厦B座236</p> <p>电话：0755-82345093</p> <p>税号：91440300359784147Y</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p> <p>帐号：4425 0110 0763 0000 0246</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	--

履约情况证明

回龙埔垃圾填埋场环保督察销号技术指导服务合同签订甲方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市政管理中心，由于龙城街道内设机构调整，原市政管理中心部门撤销，有关职责划入龙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原合同甲方权利和义务由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享有和承担，项目履约证明由合同甲方深圳市龙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具。

合同履约情况证明			
项目名称	回龙埔垃圾填埋场环保督察销号技术指导服务	项目地点	深圳市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人及电话	温工 13600166687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尹璇 13425190531		
合同履行时间	2023年8月~2024年11月		
异常情况类别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具体情况叙述	<p>1、本项目服务内容为依照《广东省镇级填埋场整治技术要求与评分细则》对回龙埔垃圾填埋场进行整治效果评估，开展整改销号工作。</p> <p>2、深圳市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我中心该项目期间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满足我单位管理要求，提交的项目成果符合合同规定，履约情况为优。</p> <p>3、项目负责人：<u>尹璇</u> 项目团队成员：<u>叶志敏、武林香、丁艳敏、周海霞、李婧。</u></p>		
证明单位(盖章)	<p>项目考核评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p> <p></p>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三、企业安全生产记录及信用情况

(1)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 守信惩戒记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84147Y

1.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实施细则](#)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 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重要提示:

3.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以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 数据有限,单页数据仅按最新数据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小青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01-22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棋岭五区38栋402

行政管理 4 诚实守信 3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1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必需消费。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清	3326261966****0017
韦晨宁	4527011961****1325
周奕珍	3522301975****002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丰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ZTF8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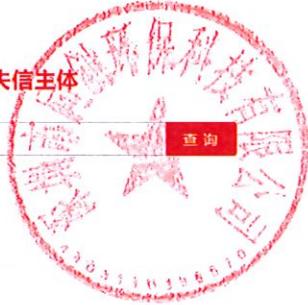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凤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业、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84147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肖小青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2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业、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84147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肖小青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2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4) 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时,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6年02月03日 13时06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圳信用网” (https://www.szcredit.org.cn/) 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henzhen Credit Network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Credit Dynamic, Policy and Regula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redit Service, Joint Award, Credit Loan, and Personal Center.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 search results for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Tongch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are displayed. The company'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is 91440300359784147Y.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Below the company name, there are three important notices and two buttons: "Download Public Credit Report" and "Submit Credit Information Dispute Appeal". The basic information section includes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肖小青), establishment date (2016-01-22), and address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横岭五区36栋402).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icons for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4),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0), Credit Incentives (3), Credit Warnings (0), Focus (0), Qualification (0), Risk Warning (0), and Other (70).

信用中国 (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用主体查询 全站文章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用服务 > 查询列表 > 详情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84147Y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因页面显示有限,完整的信用主体公开信息,请下载信用报告查看。

[下载公共信用报告](#) [提交信用信息异议申诉](#)

法定代表人: 肖小青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0(万元)

基础信息: 成立日期: 2016-01-22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横岭五区36栋402

行政许可 4 行政处罚 0 守信激励 3 失信惩戒 0 重点关注 0 资质/资格 0 风险提示 0 其他 7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http://zfcg.sz.gov.cn/）查询截图

